

《姐姐有毒》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姐姐有毒》

13位ISBN编号：9787539941905

10位ISBN编号：7539941901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社：江苏文艺出版社

作者：柳暗花溟

页数：7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姐姐有毒》

内容概要

《姐姐有毒》内容简介：中国东方教派的俗家女道士马小乙被派往西方教派，在吸血鬼猎人协会学习。四年后，成绩最差，却成为金牌吸血鬼猎人。她的血让血族无法抗拒，也是他们的致命毒药。她的师兄是狼族的首领，师弟是强大的吸血鬼，师妹是妖艳的情敌。在西方，她邂逅了全球十大吸血鬼。其中里昂亲王，外表神秘、危险、冷酷，却暗中小乙照顾有加，二人从敌对走向了暧昧。里昂为救她死于非命，小乙才发现，她真正爱的不是师兄，而是里昂。更离奇的是她的身世，她被卷入了一场巨大的阴谋，成为各方力量角逐的关键。面对强大而邪恶的超级吸血鬼，血族和狼族组成联盟，一场大战拉开帷幕……她到底是谁？各派为何纷争？为了真相，为了拯救心上人，马小乙穿越到九百年前的诺曼，而那里，正是一切姻缘的开始。

点击链接进入新穿越系列：

再生缘:我的温柔暴君(套装上中下册)

非我倾城:王爷要休妃(套装上中下册)(附精美书签1张)

无爱不欢

《姐姐有毒》

作者简介

柳暗花溟

天津人。起点中文网白金签约大神，新锐作家，视觉新奇，风格轻松活泼，想象力超群，悬念设置佳，读者范围广。多面写手，出版经验丰富，简体、繁体数十本。擅长穿越、玄幻、灵异、仙侠等类型

。简体作品：《驱魔人》、《驱魔人 》、《异世淘宝女王》、《奔向1/20000的怀抱》、《驭夫36计》、《大唐寻情记》、《神仙也有江湖》、《寻找来世之夫》。

繁体作品：《驱魔人》、《零杂志》（即《驱魔人 》）、《神仙也有江湖》、《驭夫36计》、《二手闺女》、《我和神仙有个约会》。

其中作品《驱魔人》被誉为灵异言情类小说经典之作，十佳网络灵异小说和十大必读小说。

腾讯微博：<http://t.qq.com/liuanhuaming>

新浪微博：<http://weibo.com/beira>

《姐姐有毒》

书籍目录

【第一卷】不能爱的人，只有夜晚

- 第一章 一颗宝石引发的血案
- 第二章 大师兄现身
- 第三章 我们约会吧
- 第四章 想不到的人
- 第五章 请品尝我
- 第六章 别人的局
- 第七章 月光情人
- 第八章 替我决定
- 第九章 非诚勿扰
- 第十章 不要和陌生人说话

【第二卷】在黑暗中，接近光明

- 第一章 血族规则
- 第二章 给吸血鬼打工
- 第三章 午夜之吻
- 第四章 桃色谣言
- 第五章 上吧，马小乙
- 第六章 月夜狼人
- 第七章 一念成痴
- 第八章 女人不坏，男人不爱
- 第九章 夸父之引
- 第十章 里昂之死

【第三卷】梦，汇成了海

- 第一章 代价
- 第二章 魔鬼的心
- 第三章 眼中人，半梦中人
- 第四章 家族秘密
- 第五章 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
- 第六章 一夜的战斗
- 第七章 超级吸血鬼
- 第八章 鸳鸯浴
- 第九章 血色狙击手
- 第十章 我的永生，你却不在

【第四卷】我围绕着你，就像你围绕着我

- 第一章 九百年前
- 第二章 狩猎美男计划
- 第三章 英雄救美
- 第四章 温暖的他
- 第五章 同情+怜悯=爱情
- 第六章 兰斯洛的墓地
- 第七章 失控
- 第八章 让我保护他
- 第九章 真相
- 第十章 永远在一起

《姐姐有毒》

章节摘录

选段：路，越走越宽阔。追兵，越来越少。光明，越来越接近。然后，我看到了他。外面下雨了吗？他的头发湿漉漉的，黑得发蓝，吸血鬼特有的苍白脸色更衬得他的眼神犹如暗夜中幽暗的闪烁星光。他皮夹克的衣领凌乱的立着，手插在口袋里，看起来很悠闲，却又好像等了很久。他的表情和容貌有一种奇妙的反比，矛盾之中的性感难以描绘。他的双眼非常迷人，他孤单的模样也非常迷人，他支离破碎的笑容更是非常迷人……可是这和他自身的独特魅力比起来，真的不算什么。他的表情高傲而脆弱，如不驯的美丽幼兽，令我的心好像被猫爪挠了一下似的，迅速火烧火燎的，也说不清是在痛，还是因极冷而发热。“小姐，你不该走这条路。”他近乎叹息着说，“我以为你不会，所以我守在这儿。”“你不想杀人？”我压下心头的异样感，又调整了黑超的频道。眼前的红字显示：刘易斯，外表年纪二十七岁，实际年龄一百五十到两百岁之间。威廉十六治下，十大全球女性无法抗拒之吸血鬼，排名第三。汗滴滴，第十就已经很迷人了，现在从第十突然进化到第三，是女人就会受不了，怪不得我头晕。“我的想法无关紧要，可惜你撞到我手上，而威廉十六领主的尖啸声代表了必杀令。”他忽然动了，慢慢地向我靠近。我没动，然后我发现我居然不想逃，眼看着他走过来。难道他对我施展了思维控制？但是不可能，我来之前吞过清心符的符水，不会受蛊惑。可事实是，直到他的手按在我的颈动脉上，我还是没动。我全身包裹在黑色紧身衣中，脖子没有裸露，但隔着衣物，我也似乎能感觉到他的手指下，我脉搏的跳动。而热血也显然吸引了他，他略张开唇，哈了口气，但尖牙却克制着没有伸出来。“你为什么不能选择？”我忽然冒出这么一句。他一愣，眼底阴霾更浓。我解释：“你可以选择放了我，毕竟我没有伤害你的同类。我们常说，冤冤相报何时了，不要结仇好吗？”“你要偷一件东西。”他慢慢地说，“任何想染指那宝贝的人都不能活。”怪了，威廉十六的一声尖啸中包含了那么多的信息吗？还是这个大帅哥刘易斯知道些什么内幕？“你在发愣。”他眼睛里闪过一丝好奇，“没有人在死亡面前还会走神。”“这就是你们吸血鬼的缺点了。”我也叹气，“你们活得太久，难免经验主义，所以遇到另类的人，就会立即吃亏。谁说在死亡面前不能发愣，我这不是被吓傻了吗？”“你不怕死。”他下了判断，眼神骤然变冷。我笑了起来，“你憎恨我，以为我要央求你给我初拥。我疯了吗？还是你经常被别的女人这样要求？放心吧，全世界我最怕死，但是我确信你杀不了我。”他挑了挑眉，没回话，于是我主动讲解，谈话在友好和谐的气氛中继续进行。“我身上穿了混了银钱的衣服，你不能伤害我的身体。而你即没带刀，也没带枪，那就只有吸干我的血。但是我好心提醒你，我的血有毒，你吸不得。”他又挑了挑眉毛，附加嘲弄地微笑。“别抓我的头！”我好心劝告，但是来不及了。动作快有什么好啊，结果只是他痛叫一声收回手去。要知道我的头上别了好几只卡通造型的发卡，一来装嫩，二来……那是纯银的，而且也是被大主教浸过圣水的银器，只是掩盖了本色而已。我是武装到牙齿，打算害人的。话说回来，帅哥痛得五官扭曲时，也一样非常可爱。“看吧，我就说……”他不容我说，忽然揽紧我，咬住了我的脖子。第一次，这是我第一次感觉到尖牙刺破我的皮肤表层，深入肌肉，血液因此而倒流。感觉，有点像处女失贞，但我严重怀疑各类昆虫动物的吸血行为大同小异，都是要自动释放麻醉剂的。因为……他湿润的唇，吮吸着的舌和牙齿带来的刺痛，在一瞬间变得模糊不清。或者，吸血鬼咬人时会释放催情药？总之热血奔涌而出的恐惧很快淡漠，以至于我忘记了反抗。“有毒。”片刻后，他的声音自我的颈窝传出，冰冷的语气却有热乎乎的感觉。接着他压倒我，身体僵直得半点动弹不得。我奋力翻过身，反压。“我提醒过你，我的血有毒。”我跨坐在他身上，抽出银质匕首，对准他的心脏。没偷到那宝物，杀个这种等级的吸血鬼也能交差吧？我衡量着利益，并凝视着他的眼睛。他看起来对死亡无动于衷，但却又那么绝望而迷茫。就因为这眼神，我心软了。活了二十多年我才明白，原来我最受不了这一型的男人。“我决定不杀你。”我收回匕首，“看，我可以自由选择。如果你问我为什么，就当是我的投资吧。以后我若有危险，你要放我一马。你沉默，我当你答应了哦。”他不能动也不能说话，可那疑惑的神情太适合他，令我心动过速。“你们都有高人一等的想法，所以受了人类的戏弄，百分之百会暴怒。可是你要明白，在人类统治世界之前，凶猛的动物有很多，智慧才是决定一切的。唔，幸亏你心地好，吸得毒血不多，休息个十天半个月就好了。诺，我把你拉到阳光照不到的地方。”“让我看看你的脸。”他挣扎着哼出这句话。我没有回答他，而是扬长而去。选段：那一刻来临的时候……我只来得及看到两扇雕刻着繁复花朵、镶金配珠的大门慢慢打开，然后就突然进入了一个华丽非常的大厅，鼎沸的人声、音乐声都扑面而来。很多很多的人，有真正的人，也有不少吸血鬼，这都天亮了还在纵情玩乐，有几个人的面孔还很熟悉，在报纸杂志上见过，有影视体育明星，还有不少大亨。果然是销金窟啊，就算每个人的脸

《姐姐有毒》

上都带着疲惫，眼神却依然亢奋。我眼都花了，只觉得各种人脸在我眼前划过，乌央乌央的，完全模糊不清。但尽管如此，我还是在拥挤攒动的人群中注意到了一个人，瞬间就注意到了。有的人就是这样，尽管他坐在角落里，尽管他沉默着不发一言，尽管他身边并没有围着一群人，甚至他只是躲在黑暗中静静地看着，却仍然让人无法忽视，一眼就看到他，知道他是食物链的最高层，是这里的上帝。里昂亲王，衣着随意，动作随意，神情随意地坐在大厅的另一侧，纷乱的人群反衬出他的沉静是一种绝对的力量。如果爆发，就能摧毁一切。他，就是我的敌人！我停下脚步，大脑飞速旋转，挖掘着每一个记忆的角落。半分钟后，我脑海浮现出这样的资料：里昂，职位亲王，外表年纪三十五岁，实际年龄八百岁左右，血族最古老家族的成员，全球女性无法抗拒之吸血鬼，排名第七。他有着典型北欧人的高大身材，金发碧眼，长得……怎么说呢？假如希特勒在世，一定会千方百计得到他，然后把他做成最高贵的雅利安种性标本，拿到世界各地去展览。这位，原来就是传说中的里昂亲王。而在我看到他的同时，他的目光也转向了我。他在此时动了，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走向我。他并没有运用异能，一眨眼冲到我眼前，而是慢步走过来。什么叫皇室的优雅，什么叫龙行虎步，什么叫二合一，我瞬间就明白了。他看似没有威胁感，眼角唇边甚至挂着笑意，实际上却像猛兽巡视自己的猎物。众人纷纷让路，就连刘易斯都似乎被那无形的气势压倒，未发一言。然后在妖靡的音乐中，亲王殿下站在我面前，伸出了手，“小姐，可以请您跳支舞吗？”一瞬间，我甚至感觉有点受宠若惊，他的声音好听得令我浑身起鸡皮疙瘩。但随即，我发现他在试图用眼神控制我的心灵，立即念了几句道心守正，生化危机急急如律令，以丑陋压倒魅力，以野蛮扑死高贵。“我不会跳舞。”我站着不动，很不理智的想给他难堪。可他只是耸耸肩，收回手时没有半点尴尬的表示，“马小姐，你似乎不怕。”“我怕，怕得要死。求你放过我吧，亲王殿下。”我语气祈求，但努力抬起下巴，表现骄傲，眼神跟他的交锋了好几回，火花四溅！同时，双手搭上他的手臂，捏了两下。他没有甩开我，表现出足够的绅士风度，“让我想想。”他说，眼睛向上看了看，似乎真的很认真地考虑这个问题，额头和嘴角出现了好看的皱褶，然后他的目光又定在我的脸上，似笑非笑地说，“是的，我不会放过你。不过唯有恐惧才能让人真正勇敢。你是个勇敢的姑娘。”“谢谢夸奖。”我行了个屈膝礼，直入主题，“但是请问，您把我师弟怎么样了？”“他很好。”“让我看看他。然后，我们再来谈条件。”“条件？什么条件？”他的身子站得笔直，妈的，真挺拔。“快得了，亲王殿下，没条件谁会玩绑架呀。”我挑衅，“吃饱了撑的吗？”他挑挑眉，并没有被气到，反而露出对我浓厚的兴趣似的，慢悠悠地说，“我不谈条件，我只下命令。”“那好吧，那就请您下命令。”看，我多乖，不抬杠，这样还有什么架好打？显然，我的回答出乎他的预料。他沉吟数秒，目光瞬也不瞬地落在我脸上，之后突然拖着我的手，往他原来坐着的地方走，同时挥挥另一只手。也没听他发出什么声响，大厅内的音乐突然停了，不知从哪里来的工作人员礼貌地请宾客们离开。奇怪的是，那些在人类世界不可一世的家伙们没有反抗，鱼贯地走了出去。不过片刻，刚才还纸醉金迷的地方只剩下了繁华落尽的苍凉，令人有一种莫名其妙的空虚无力感。年华老去，对爱与恨渐渐没有反应，就是这种感觉吧？里昂的掌心微热，是那种在极寒中生出的温暖。我试图挣脱，但做不到，一直被拖上高台，拖到那把宽大的椅子边，按在椅子上。这是里昂的位子，他此时却站在旁边，一手搭在椅背上，一手插在衣袋里。那把椅子工艺奇特，坐在上面时才会感觉到，令人非常不舒服，好像随时会跌下来似的。我很想跳起来，但我不想惊慌失措像个心里没底的人，尽管我确实心里没底。于是我紧紧抓住椅子把手，静观里昂下一步会怎么做。既来之，则安之。佛说，人在荆棘丛，不动即不伤。“放开她！”刘易斯不乐意了。也是，毕竟我是跟他来的，里昂把我带走，都没跟人家刘易斯说一声。“你来了吗？”里昂明知故问，从我这个角度看过去，似乎还皱了皱眉。“她是我带来的。”刘易斯上前几步，强硬中带着几丝请求，“请你不要伤害她。”“给我个理由。”“因为……她是我爱的人。”刘易斯犹豫了下，声音软了下来。我有点感动，因为刘易斯的神情里有一丝哀求。我记得他是如何讨厌他的创造者里昂亲王，可如今为了我，却低下了他高傲的头颅。里昂笑了起来，“你爱的人？刘易斯，我今天见识到了你愚蠢的又一个高度。”他的笑容中有一丝坏坏的魅力，性感诱人，可又同时混合了残酷感，“去把马小丁给我带来。”后一句，是对一直站在不远处的随从开特o凯撒说的。我的心揪了起来，努力维持着平静，丰富的想象令我的脑海中浮现出小丁很多种可怕的情形。“你在紧张。”里昂突然俯下身子，两根手指压着我的颈动脉，微冷的指尖轻轻摩挲着我温热光滑的皮肤，“你掩饰得很好，可惜你控制不了你的心跳。”他的手带着魔鬼的气息，慢慢划下我的胸口，落在我的左胸上，紧紧按住。我战栗，不知是被吓呆还是怎么，居然没有在第一时间反抗。没有人，之前没有任何一个人，这么直接的对待我。可当我终于明白我的身体正在被侵犯时，他的恶魔之手却离开了，而他的头又俯在了我的颈窝中，嘴唇划过刘易斯咬

《姐姐有毒》

过的伤口，因为我穿的是晚礼服，脖子上没有遮挡。“这是刘易斯咬的吗？”他问，那眼神和态度充分解释了“邪恶”这个词的真正含义。“你放开她！”刘易斯怒叫着，试图冲上来，却让几个随从样的人拦住。里昂不理，继续纠缠我，叹息声好像呢喃，“啊，处女的芬芳。”“你要不要尝尝？”我双手紧紧握拳，控制自己不要哆嗦，不要立即跑出里昂的怀抱，同时主动把另一侧颈动脉凑近里昂的唇，诱惑他。“不聪明。”他仿佛有一瞬间的失神，然后却又忽然笑了起来，放开我。“在没见到你师弟之前，如果我因为喝了你的血而被毒死，我的手下不会让你们活着离开。”他轻蔑地看着我，“以为我不知道你的血有毒吗？”他怎么会知道？这是我的秘密！除了我师傅和我，后来再加上误咬了我的刘易斯，应该没有其他人知悉这个秘密！难道，是刘易斯咬我时有其他人看到，然后向他报告了？我心头大惊。不过我知道与里昂这样的人打交道，绝对不能表现出任何的软弱和游移，于是我强迫自己也露出笑容，而且是媚笑，“不聪明吗？我要不诱惑你吸血，你怎么可能放开我？”选段：轻轻的呻吟声从地面传来，接着是嘎巴嘎巴的骨头扭转声，深远得似乎来自地狱。小丁动了！在浓郁的阴暗气息中，他动了！他在地上翻滚了几下，好像很痛苦的转动着脖子，调整着角度，然后又伸了伸懒腰才睁开了眼睛，那模样，有如在亘古不变的死亡沉睡中醒来。我惊恐的亲眼看到，他的面容发生了微妙的变化，灰败的脸色有了生机，却不是人类应有的红润，而是吸血鬼特有的苍白，于他，近乎透明。他被我强迫染回本色的头发变得齐肩长，黑得发蓝，发梢微微卷曲着。同时，他五官也似乎深刻了许多，下巴更为尖削，睫毛更为黑长浓密。师傅曾说过，小丁漂亮的尖下颚是福薄之相，然而此时的小丁虽然还保留着原来的影子，但我不能确定，他还是不是我的师弟，那个一心要保护我的师弟。“你做了什么？！”我连退好几步，若不是倚在墙上，简直已经无法站立。“我替你做了选择。”里昂深陷在沙发里，对我的痛苦无动于衷，“在你回来之前，我杀了他，然后给他喝了我的血。简单地说，在让他死去和变成吸血鬼之间，我为你选择了后者。喜欢吗？我亲自初拥了他。你现在看到的，是他正在转变。很美是不是？一个新吸血鬼的诞生。”有那么一瞬间，我毫无反应，事实就好像一座巨大的山，完全把我压垮了。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那个我唯一的亲人茫然坐起，以陌生的目光看着我，把我们的世界隔成互不相通的两个，再把我们相依为命的人生碾成齑粉。“你是谁？”小丁站了起来，望着里昂的目光，有着天然崇拜和信赖，就像小鸟才出壳。“从某种角度来讲，我是你的父亲，你的创造者。”里昂温柔地说，眼睛却嘲讽地盯着我，“以另一种角度来说，我是你的亲王，你的管理者。”“父亲大人，亲王殿下。”不知是不是血的联系，小丁轻易就信任了里昂。“不，他是杀你的人！毁了你的人！”我忍不住大叫。小丁一愣，似乎才意识到房间里还有别人。他歪过头，盯着我，“亲王殿下，这个女人……又是谁？”我如遭雷击。小丁不认识我了！为什么会这样？“啊，居然失误了！或者我活得太久，总是忽略一些事情。”里昂继续盯着我，似乎不想错过我任何一个最微小的痛苦表情，“马小丁接连死了两次，对他的记忆损伤太大。其实也好，他是真正的新生儿，没有过去，只有未来。”“小丁？我叫马小丁吗？”小丁好奇地问。可惜，他问的是里昂。“不，你不再是马小丁了。从今以后，你叫威廉。记得吗？你叫威廉。”里昂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像发射力巨大的弩箭，箭箭正中我的胸口，穿了我无数的透明窟窿。彻骨的疼痛使我大叫，“你就是马小丁，不管变成什么样，不管是生是死，你永远都是马小丁。快离那个刽子手远一点，跟师姐走。师姐不管上天入地，一定会想到办法救你！”我冲上去拉小丁，可是眼前人影一闪，他风一般地出现在我身后，拦腰抱着我，下巴搁在我的肩膀上。我的心顿时软了，他小时候总喜欢这样腻着我，还经常逗我说，师姐别回头，假如在森林里，千万不能回头。因为我如果是头狼的话，你一回头，我就会咬断你的脖子。他的习惯没有变是不是？这证明他一定还有记忆，只不过深到暂时无法挖掘。我心升希望，但下一刻又变成了绝望，因为他闻了闻我，喇地一声露出了尖牙，对着我的颈动脉咬了下来。那种感觉怎么形容？被最疼的、最爱的亲人伤害。我不知道，我只是悲痛得不愿意反抗，觉得这世界没有半分可留恋，恨不得立即死了，恨不得一切都毁灭。然而我并没有被咬，黑影晃动中，里昂把我揽在了他的怀里。“很好，不用教就会运用自身的能力。”里昂也不知是赞赏还是嘲弄，“你是我见过的本能最强大的新生儿。只是，你不能吃这个女人。你可以把任何人任何人当食物，唯独她不能。”“为什么？我饿死了，她闻起来真香。”小丁有点生气似的盯着我，还咽了咽口水。里昂哈哈大笑，“她如此芬芳，你吸的第一口人类之血若来自她，以后包管你再吃不下任何东西了。”“我不在乎。”“我在乎。”里昂沉吟了一下，“因为……她有毒。”小丁露出很失望的神色，脸色登时跨了下来，就像是得不到玩具的孩子。“我给你点了餐，客户服务。”里昂继续说，“你这样强大的新生儿实在太罕见了，我会保护你。只要你听话，并且离这个女人远一点。小丁很乖的点头。我又蹬又踹，奋力挣脱了里昂的怀抱，然而这时却传来敲门声。我猛然记起他说的点餐的话，心中的惊恐无以复加，第一时间冲出

《姐姐有毒》

去想阻止。可是晚了。我做什么似乎都晚了。我再度被他钳制住。“你想饿死他吗？”他的声音冷而涩。“他可以喝血库的血，我去帮他弄。”我拼命挣扎。“没什么比活人动脉里的血更新鲜美味了，你难道想让他吃腐烂的食物？”“我不要他杀人！”我焦急地吼。但是……没办法了。生平第一次，我那么绝望地感受到无能为力的痛苦，眼睁睁地看着送餐的服务生推着小餐车进入了房间，眼睁睁地看着他丧失了人类最后的和最起码的尊严与自由，成为血族人。我甚至连阻止小丁的叫喊声也发不出，亲眼目睹我那么疼爱保护的师弟像野兽一样咬断年轻人的脖子，杀了他生命中的第一个人，向着地狱的深渊迈进一步。“慢些，慢些。你不该让他先死。”里昂“耐心”地教导着。小丁的嘴没有离开“食物”，眼睛却看着里昂，眨眼表示懂了。他的目光如此无邪，残酷的无邪。于是我的悲伤和痛苦变成了狂怒，眼前血红一片，只想杀了那个微笑的恶魔。没有别的念头，只想杀了他，唯有他的死，才能平息我心里那沸腾的悲愤。“五行之刃-弱水！”我踢翻了餐车，借用翻倒的大水杯中的水，化为一柄短剑，转身刺向里昂。他没有躲。奇怪的是，他居然没有躲！任我的短剑刺入他的腹中。水刃遇物则化，升腾为水汽。只是今天的水汽是红色的，混合了里昂的喷涌的血。“我相信，你气疯了。不然，你应该知道这伤不了我。”他歪着头，对我笑着。他的神态搭配着他腹中不断涌出的血，格外邪恶。”

《姐姐有毒》

媒体关注与评论

吸血鬼对血的着魔和对自我的寻找，注定这是一个惊心动魄的故事。他们天元本真的美，既残酷，又炽热。这种黑暗之中的绝美如涅槃烟火般璀璨。——倾冷月 畅销书作家《姐姐有毒》语言轻松俏皮，幽默诙谐；情节跌宕起伏，曲折回旋；故事视觉新奇，悬念精妙；人物新奇诡异，个性鲜明。美男靓女，极品腹黑，够个性，够风流。——浅绿 畅销书作家 文给人的想象空间较大，能抓住读者眼球。作者运用自己独特的撰文思路，叙述了一个古灵精怪、腹黑有趣的穿越故事。——潇湘冬儿 畅销书作家 看完真有点意犹未尽的感觉。文笔很好，不管主角、配角都刻画得很成功，不错，推荐阅读！——天下归元 畅销书作家

《姐姐有毒》

编辑推荐

《姐姐有毒》是柳暗花溟最具实力的浪漫巨献，女道士猎人与美男吸血鬼，穿越前世今生，谱写了一曲浪漫的爱情赞歌。该书属吸血鬼题材，加入了穿越、玄幻、中西结合的新元素，堪称穿越版的《暮光之城》。

《姐姐有毒》

精彩短评

1、很喜欢柳暗花溟的书，特别是《神仙也有江湖》，《驱魔人》等带有玄幻色彩的作品，柳暗花溟是个高产且尝试各种风格的作者，这次回归玄幻题材，而且写的还是比较热门的吸血鬼故事，我认为无论从作品本身，还是从对作者的喜爱程度上来讲，《姐姐有毒》都是值得支持的。想谈谈《姐姐有毒》的几个看点：

1、作者写玄幻一直是强项，这归功于她有非常丰富的想象力，她笔下的玄幻世界多姿多彩，总会有很多让读者意想不到的创造力，所以，她的文一般都是长而不枯燥。《姐姐有毒》虽然打的是《暮光之城》的牌子，但是绝对不同于《暮光之城》的故事，这是首部以东方道术与西方巫术相对决的文。到底是西方的超级吸血鬼厉害还是东方金牌猎人厉害，各种对决精彩纷呈，这是看点之一。

2、此作品是中西结合的现代背景，还是以西方帅哥为男主的文。成功的男主塑造一直又是作者的强项，她作品中男主都是深情霸道熟男型（而且都有6块腹肌~），有实力有能力，而且非常专一。《姐姐有毒》中的里昂是血族中的亲王陛下，在成为吸血鬼之前，又是勇敢的维京勇士，他的气场让各种小白脸形象在他面前灰飞烟灭~，活了几百年的他总以傲慢来掩盖内心的寂寞，没想到却是个痴情种子，他与女主马小乙的那些纠葛暧昧有各种萌点，极大的满足了各位言情控的口味，是个大看点。

3、故事情节曲折又是个看点，这是东西方玄幻还带着穿越的故事。全文情节发展有各种疑问，如：让吸血族志在必得的日行石的来历、女主马小乙的身世、里昂家族为何成为血族的原因、800多年前的里昂是不是真的死于穿越过去的马小乙之手？作者最后用了一个非常好的处理方式：让历史重来，让爱情重来。很详细的交待了前文中的疑点，并再次证明：爱情是不分国界、不分时空，冥冥中早已注定的。所以，当我们在看的过程中以为一切都差不多圆满了的时候，又再给了我们一个意外与一次感动。

4、作品中充斥了各种美男，赏心悦目的，我们的里昂亲王还是排名区区第七~；作者还以轻快的语言稍稍调侃了一下爱整容的棒子；全文表达的一种邪不压正的气度，哪怕坏蛋你再强大，终究会完蛋~~男女主对待爱情的方式不别扭、不矫情，想爱就爱，爱得彻底爱得执着而且爱得信任，恶毒女配在这里是没有市场的~~让我看得畅快~这是我最喜欢的一个看点。

5、作品结局非常好，这也是我喜欢柳暗花溟作品的另一个原因，无杯具，不遗憾，人生苦短，为何不幸福开怀？

还有很多，不一一列举了，此文推荐阅读，支持作者继续高产下去，继续发挥无穷的想象力写出更多好作品给我们看。

2、名字是“姐姐”有毒，其实论年龄，男主足以当女主的曾曾曾曾.....祖父，他对女主的这份爱，堪比北京特产二锅头，传了八百多年，越存越醇厚。

男一号里昂人如其名，有着狮子的冷静、镇定、霸气和骄傲，他相信自己的力量，从不向胁迫他的人低头，如果不是他接受的方式，他宁可去走那条最艰难的路。他是天生的战士和英雄，却偏偏爱上了良心和道德都很有弹性的女主马小乙，而且毫无破解之法，用作者自己的话来概括，就是“一念成痴”：所谓真爱，从来就没有理由，只是从心底无缘无故、无迹可寻涌出的一个念头。小小一念，占据身心，最后不可自拔。

书的前半部，我的心一直偏向女主的师兄，他第一次化身为狼王、因为听到女主名字而被重创的情节，是与里昂化作飞灰却仍然深情吟唱的一幕同样令人感动的画面。也许，百分之九十九的初恋都是不成功的，因为那时不知道如何去爱。他的默默远离成全了小乙和里昂，却成就了自己永远的痛。

《姐姐有毒》

在爱情面前，世上所有的毒药都会黯然失色，中了爱情之毒的人，最快乐又最痛苦，最粗暴又最温柔，最坚强又最脆弱……我们熟悉的种种症状，尽在《姐姐有毒》。

3、这个小说实在觉得看不下去

自序式文体最易让人感觉主人公不过是在自我陶醉。这部小说的姐姐自我陶醉的功力可见一斑，一堆男人都爱她，都被她吸引。不得不弃文。

爱，并不是如此简单。

4、本喜欢看短篇小说，精炼，紧凑，不用急着看结局。这本书却成就了我多个第一，第一次一口气读完，第一次没事先看结局，第一次想推荐给大家……

5、有点小失望跟驱魔人比的话这部不出彩~

6、老子就是喜欢吸血鬼和66的文无误！

7、看了大家对里昂的步向男主之路的艰辛表示的同情跟痛心以后，其中一个书友的猜想我觉得好有意思~说小乙是穿越回去刺杀里昂的~嘛，不舍得是一回事，但是好有道理耶~如果66是要让里昂置之死地而后生x2的话，这就很有必要了。这样跟小乙的羁绊也就更深啊。以前也觉得前世今生什么的很不错，但是自从《我和神仙有个约会》了之后，就觉得前世啊，如果两个人都是前世今生的话那么灵魂经过转世还是忠贞还是深爱彼此很美，但是一个还在，另外一个转世了，即使灵魂还是那个，但是历练不同了后期的塑造不同了，前世的记忆没有了这样就不能算是延续了吧……

8、尽管看起来很没格调，我还是忍不住在豆瓣上标注看过的书

9、前期还行，到了女主穿越到900年前就开始有点雷人了

10、好嘛。很扯神但是我也很爱。

11、吸血鬼的故事，虽然名字挫了点，但是真的很好看很好看！

12、弃

13、很强烈的感情表达 非常好看

14、柳暗花溟擅写穿越、玄幻、灵异、仙侠作品，其作品风格轻快、语言俏皮、想象力、悬念俱佳，一直深受我的喜爱。我是资深六六迷，从看过她的《神仙也有江湖》开始，就以收藏她的作品为乐。诸如《神仙也有江湖》、《异世淘宝女王》、《奔向1/20000的怀抱》、《大唐寻情记》、《寻找来世之夫》、《驱魔人》都已买书收藏。这部《姐姐有毒》以其离奇的情节、俏皮的语言和动人的爱情吸引了我。《姐姐有毒》属吸血鬼题材，将东方道术和西方魔法相结合，加入了穿越、玄幻、寻宝等元素，堪称穿越版的《暮光之城》。作为国人，没看过舶来的《暮光之城》无所谓，却不能错过这部属于我们自己的《姐姐有毒》！

女主马小乙是中国东方教派的俗家女道士，学艺不精却鬼马精灵，天赋穿越时空的异能。四年前，她作为交换生到西方教派的吸血鬼猎人协会学习，因执行任务卷入一场阴谋，为解救弟弟马小丁受制于血族亲王里昂，成为他手中的棋子，也成了各方力量角逐的关键，身陷危险之中。在为里昂寻找日光石下落的过程中，小乙跟里昂产生了真挚的爱情；在血族内部势力的较量中，里昂为了保护小乙从容赴死，被美丽的日光烧成一架白骨。上册结束，我被里昂的深情而感动，更为他的死亡而悲恸，为他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才坦露心迹而他们却再也不能相爱而难过。里昂死前低吟的情诗几成绝唱：

我要你活得快乐，偶尔甜蜜的想起我。

那样的话，就算身在地狱最深的地方，我也会歌唱。

我最亲爱的，不要哭。

倘若我死了，我会因为爱着你，而了无遗憾。

里昂之死令我心灰意冷，谁料到下册峰回路转，果然是六六的风格。下册是一切谜底的揭晓：小乙和小丁的身世之谜、范伦丁家族秘史、超级吸血鬼的来历、北欧古吸血鬼的复出，小乙与里昂跨越九百年穿越时空的宿命爱情，中国女道士为爱披荆斩棘智斗西方女巫师的爱情保卫战……真相近在眼前，精彩不容错过！小乙的两次穿越都与里昂有关，第一次为暗杀，害里昂失去了日行石，近九百年活于黑暗之中。第二次为爱情，在穿越过程中揭开重重真相，解决幕后黑手，还光明于里昂。小乙此行不仅干掉了情敌，改变了里昂的命运，还因祸得福解决了里昂的子嗣问题，自己也在产后获得了永生的能力，日光下的爱令人沉醉！女道士猎人与美男吸血鬼穿越前世今的爱情赞歌终于唱响了最强音——小乙有了强大的老公、了不起的弟弟、能成为伟人的儿子，还有娘家人师祖、师傅、师叔、师兄，婆

《姐姐有毒》

家老祖宗兰斯洛的庇护，他们终于可以永远相伴，他们的永远想有多远就有多远！

本书不仅涉及血族，还有狼族。关于大师兄小丁的故事，虽然文中没有交代小丁的责任，虽然小丁错过了小乙是个遗憾，但是大丈夫何患无妻，他对师妹的感情光明磊落，相信他也会有自己的幸福归宿。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最后皆大欢喜！

15、看简介就玛丽苏的不行，果然从神仙也有江湖这本书就能感觉到跟这位作者气场不合。

16、前面挺好玩的，可惜压错男主了。这样的文撑死十万字完结，后面实在又臭又长没兴趣看下去了。

17、以前看过一句话叫做“前方是绝路，希望在转角”，结合最近看文的感觉，转个身，也许就能看见爱的影子。

都是恰好惹的祸——里昂，

作为一个反复无常三分钟一变滴小女子偶表示鸭梨还是很大的，前几天还是超级不爽里昂把小丁杀死变成吸血鬼，现在又因为他偶尔的矛盾，对小乙若隐若现的情意，加之又救了小乙而推崇介个腹黑闷骚优雅的男银。

如果里昂同学是男主，那小丁就成了横亘在小乙与他之间的一道墙，小乙这样一个爱弟狂是一定不会原谅伤害小丁的人的，刚好某天看了一位同学的帖，说也许里昂并没有杀小丁，只是那么恰好的在小丁被杀时候撞见了，恰好如果不出手把小丁变吸血鬼小丁就会彻底死去，恰好这个时候小乙回来了，恰好里昂大人又是一个闷骚的男人不屑解释，恰好那次爆炸让里昂心里也很不爽，于是天雷勾地火香烟点炮仗，就有了“小丁被里昂杀死”那一幕，偶觉得这位大人无比有才，很合理啊很合理~

于是里昂同学有前途啊，冤枉神马的都是浮云，要怪，呃，就怪恰好好了.....

伤我家人者道法伺候——小乙

小乙是个爱弟狂，小乙也是爱兄狂，小乙对她那个不成器又心胸狭窄的变态师妹也是又爱又恨，没办法下狠心，因为他们都是她的家人。在别人看来小丙自私、狠毒、狭隘，是个死一万次都不够的恶毒女子，但是对小乙来说，她是她三年痛苦的根源，但更是从小赖在她身边的师妹，是一起睡觉讲悄悄话的小姑娘，是一起奔跑一起罚站一起种花的姐妹，无论如何都不能狠下心来，也许在小乙心中，小丙还只是一个做错了事的孩子，有一天她会反省会痛苦会回头，那时候小乙还是会张开怀抱拍拍她的头，家人之间，原谅是一件很自然的事。

小乙会说狠话，会装作若无其事，会在人前把头扬得高高，也会在独自一人时候哭泣，想念，泪流满面，这样的小乙让我觉得很人性，不是毫无原则的圣母，也不是不讲道理的刁蛮少女。

炮灰有理师兄——小甲

虽然师兄动不动就沉默，就失踪，甚至带了个莫名其妙的女人，但是我还是没有办法讨厌他，也许是师兄情节，也许是虚海师兄的影响太深，也许是那句我怕你疼，还有他不经意的温柔，关键时刻的担当，或者还有不能说的秘密。

看到这里感觉师兄又是要被炮灰了，只希望这一次师兄可以有个好归宿，虽然说炮灰有理，但是师兄啊.....

一颗新星冉冉升——小丁

之所以一度不喜欢里昂，就是因为小丁太可爱，虽然任性叛逆，但是心地纯良，现在小丁成了吸血鬼，拥有东方人的清隽兼少年的跳脱，又萌又邪恶的小丁很快就要崭露头角，跻身十大吸血鬼行列了，不过还是很难过，这么可爱的一个少年要以血为食，只希望小丁能快些想起小乙师姐吧，身体虽然变异了，但是还能拥有一颗人心。BY吾爱华裳

18、太好看了,我最爱的小说,没有之一

19、看过《驱魔人》的读者一定对柳暗花溟比较熟悉，这套《姐姐有毒》，堪称穿越版的《暮光之城》，讲述了一段多元版的人鬼情未了故事。

这是一场人与吸血鬼统治势力之间的较量，也是正义与邪恶的对抗，在统治与被统治、扩张与占领的“狩猎”活动中，在这场与众不同的穿越小说中我们看到了很多的现实因素，诸如协会、听证会等，很有时代节奏感。但是在这场跨越时间和空间距离的人鬼之间上演的爱恨情仇的离谱故事中，也并

《姐姐有毒》

没有刻意脱离现实这个染缸，而是将现实巧妙的加工处理得极具艺术化气息，让人对玲珑八面的女主羡慕嫉妒恨的同时，对故事平添几分遐想几许神往。在亘古的纠结和缠绵悱恻中有了定向和定论。

随着近几年穿越小说的破土兴起，以及现在的繁荣兴旺盛世局面的形成，穿越题材已经深入人心，甚至可以说是深得人心，而随着《步步惊心》火爆热播，影视剧的新规禁播令的下发封杀，也昭示着穿越剧将告别荧屏时代，加上穿越题材的形式单一，情节老套，一直都是在创意写作基础上难以突破的硬伤，故事无非是穿越一个或者几个时代，一人多身份，无论怎么穿都是情爱一生，惊叹一声，我更情愿称之为改编版的言情系。而且中国特色是，一穿就到了古代，在见证中国的历史背景深厚的同时，近期的不少穿越剧更是延续了“野蛮女友”的风格，集刁钻、心机、娇媚、野性的迷死人于一身，彻底颠覆了传统女性的风格，华丽丽的翻脸转身将美男玩得团团转，一个也就算了，居然是一群，让人真真切切的看到了什么叫以“贱”制“贱”，更让人不可思议的是，本书中一个学术不精的女猎人与一群男鬼的暧昧周旋，在前世今生的穿越中，才惊觉真爱的是哪一个，原来是认为最不可能的一只鬼，掀起了一场因人与鬼的斗争而起，以人鬼情未了的救赎相惜为续的爱情，真是可歌可泣动天地。与其说中国东方教派的俗家女道士马小乙“姐姐”的血有毒，倒不如说爱情有毒。这本书的看点除了逻辑方面的构架和背景的多元铺设外，最吸引人的应该在于语言，诙谐幽默中带着羞答答又赤裸裸的挑逗，让人中毒般上瘾。

这本有所不同，将穿越故事拓宽到国际化高度，用世界的融合视野的同时，将穿越多边化，内容也有所变化，不再只是单调的独门绝技和毒功暗器，（当然现如今的穿越小说开篇都比较重口味，或是基于市场化需求的考虑，这本也列在其中。）而是以人为主线，以情为视点，在这些不可缺的元素中多了人鬼，与狼爱这一层次的新鲜感，尽管有了诸多形式和内容上的创新和读者痴迷，而此类小说的前景还是令我堪忧，不知道还有多少写手会痴迷的坚持写下去。

20、剧情还是满曲折的，故事套故事，只是有点啰嗦，看得我耐心快没了。一共3卷

21、还好还好，小乙这只小羊没被吃掉。偶真是捏了一把汗啊！！要是里昂真吃了小乙估计两人就真的没戏了，依照小乙的性格里昂肯定要出局成不了男猪。

从早上看再等下午的加更，偶真的是看的心神不宁啊！！不错不错，66果然是亲妈，舍不得虐小乙。抱住。。么么。。所以偶更加的喜欢里昂大人了！

也许有人觉得一夜情并不算什么，特别是小乙身处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男欢女爱已经跟吃饭一样普遍。不敢说全部起码绝大多数的女生是不会为了失贞而要死要活的，更别提那些高举要解放性解放自我旗帜的豪放派了。

可是我们的小乙毕竟中国人，与国人相比骨子里还是很传统的。对于**，小乙并不排斥但也没不能随随便便的能跟一个不爱的人艾克斯哦哦，即使那个男的有多帅有多么的强。她坚信跟心爱的人一起这样才是真正的**，不然就是有性无爱。

到目前为止，偶觉得男猪90%就是里昂亲王殿下了，剩下的10%不肯定的就怕66又有什么新的男猪出场。不过可以肯定的是，里昂大人是真的陷进去了。不敢说他爱小乙，因为爱太沉重包含了太多，但一定是很喜欢很喜欢她，喜欢到可以为了她容忍自己的欲望，可以为她杀亲。

小乙对里昂应该也有一点喜欢，但没好感。在小乙心中里昂是个种族沙猪主义者，又冷酷又残忍又傲慢。小乙是个孤儿所以她人生中最重要就是亲人，可是她视为弟弟的小丁却是被里昂杀死两次并被初拥成吸血鬼，她人身中最大的痛苦是他造成的。除开小丁，还有两个种族之间的忌讳和仇恨。

小乙无法忘记师兄，又不想对不起刘易斯，中间还有个正太小丁要处理。两个人一段情哪能用一个难字来形容啊！如果这两只要在一起的话，那可真的是路漫漫其修远兮！

小乙，是个矛盾的人，就像D说的看起来什么都在乎但又什么都不在乎。里昂，是只闷骚的吸血鬼，明明喜欢人家却要放弃贵族和血族的尊严却不会承认自己喜欢她，更不会告诉小乙自己就是那个午夜偷亲她的人，他喜欢用傲慢冷酷来伪装自己。不过还是感谢他在最后关头放了小乙，保存了自己和小乙的尊严，也为他们将来的爱情种下了希望的种子而不是绝望。by-Cynthiadc

22、看时让你来不及想别的

23、【60分】【看点：吸血鬼吧.....】这篇小说很幼稚.....作者希望谁是男主谁就是男主，然后穿越乱入，写得很混乱。女主也不是我喜欢的类型。还有，实在不喜欢，什么才见第一次面就KISS，然后

《姐姐有毒》

莫名其妙的就喜欢上了。更莫名其妙的是，男主中途换人了。【穿越奇幻小白文】2014.3.21阅读【HE】

24、立意不错，就是内女的忒玛丽苏了后续情节忒狗血了……看一半给弃了

25、“血族和狼族的两大宝物，鬼牙戒指和狼牙戒指，多少人窥觑，却都在你这里了……”

把一个鬼头、一个狼头戒指都“仔细的放入领口”，把那些“细碎的心情”全部抛开……

太有爱了啊！

这情节，活生生的三角啊，虽然里昂不在旁边。

话说里昂和师兄，都是大大的有魅力的男人，都长相英俊，法力高深实力雄厚(很能保护人)，而且对小乙其实都是很温柔体贴的，都是小乙的“对的人”。只不过，师兄是错误的时间出现的对的人，而里昂是对的时间出现的对的人。如果遇见师兄的时候，他已经把狼族内部的矛盾解决好了，说不定他们间会有不同的发展；如果遇见里昂的时候，正是小乙和师兄一起深爱着师兄的时候，里昂怕也没戏。但是现在，对师兄的爱差不多转化成了亲情，又危机四伏，里昂又恰是那个最适合保护小乙的人。

想当初，师兄那句“我怕你疼”，不知迷倒了多少书友！但更让咱感动的是里昂那隐藏在利益纠葛下的润物细无声的关怀。那么珍贵的宝物，是在为了帮主小乙控制小丁的时候，不经意间，给带上去的，谁说这不是里昂为了保护生活在血族群里的小乙早就预谋好了的呢，不然，等小丁喜欢上小乙且能控制自己的时候怎么不记得要回去？里昂最让人感动并且充满爱意的一件事，咱以为应该是想尽办法制造理由把小乙留在身边，并且护她周全，无论是身体上的还是心灵上的。如用身体为小乙抵挡攻击，如不惜晒伤帮小乙抢回在日光下受伤的小丁……里昂不是用嘴，而是用他最具体的行动在表达他的爱意。而且，里昂现在越来越“忠贞”了呢，这么好的机会都不自己上金秀儿，而是让手下来！

额，本来想，师兄写写，里昂写写的，但咱真是太爱里昂了，写着写着又成了写里昂得了……大概是因为咱始终觉得，相爱，就是要在一起，2个人想尽办法的在一起，互相保护、互相温柔对待，才是真正的爱对方吧。

26、千言万语却在那一瞬间湮灭，彼此间，对方的眼睛是最后的印象。

而心灵间那条纠缠联系的纽带骤然崩断，疼得我每一个毛孔都封闭，让那痛苦只在身体里盘旋不去，冲撞不已。

可是我却清楚的看到里昂仰望着天空，说了八个字……我的永生，你却不在。看到这段的时候被虐到了。唉，虐点低的孩纸没办法啊~一个血族的亲王拥有着无尽的财富，永久的青春，还有永不流逝的生命。他是完美的，可在他没有遇到小乙之前又是孤独的。纵有永恒的生命那又如何，如果小乙不在了，他永恒的生命对他来说只是一种痛苦和无尽的折磨吧……里昂爱小乙并等了她九百年，我永远拒绝不了小说这样狗血又煽情的桥段。不得不说六六真的很有想象力哈，讲东方道术与西方魔法融合了一起，穿越是穿到了古欧洲中世纪。喜欢后面的部分胜过前面呐（女主穿越到欧洲中世纪的环境相当于夜访吸血鬼中那种感觉）对于热爱古欧洲文化的童鞋来说，的确是一本很有趣的小说不能错过。

27、不知道是何时喜欢上这种类型的文..是在读暗夜蔷薇魅时？还是在看爹地请你温柔一点时？o()o..

28、朋友拿到书，很开心，看完以后更开心。好像能想到的最浪漫的事，就是在虚幻世界中，与神秘绝美的吸血鬼谈一场完美的爱恋。呵呵，听起来相当YY哈~六六的这部书很多元素都引人爱不释手，整个故事的噱头一点儿不比暮光之城差，肯定要顶的。

29、中国东方教派的俗家女道士马小乙被派往西方教派，在吸血鬼猎人协会学习。四年后，成绩最差，却成为金牌吸血鬼猎人。

她的血让血族无法抗拒，也是他们的致命毒药。

她的师兄是狼族的首领，师弟是强大的吸血鬼，师妹是妖艳的情敌。

在西方，她邂逅了全球十大吸血鬼。其中里昂亲王，外表神秘、危险、冷酷，却暗中小乙照顾有加，二人从敌对走向了暧昧。里昂为救她死于非命，小乙才发现，她真正爱的不是师兄，而是里昂。

更离奇的是她的身世，她被卷入了一场巨大的阴谋，成为各方力量角逐的关键。

面对强大而邪恶的超级吸血鬼，血族和狼族组成联盟，一场大战拉开帷幕……

她到底是谁？各派为何纷争？为了真相，为了拯救心上人，马小乙穿越到九百年前的诺曼，而那里，正是一切姻缘的开始……

30、吸血鬼文，中国女道士和血族谈恋爱，很幽默诙谐的文笔

《姐姐有毒》

31、《姐姐有毒》是我看过的第二个关于血族的国内言情小说，之前的应该是《血族新娘》吧。66的《姐姐有毒》相较其他血族小说来说，拥有更庞大的结构，更丰满的人物形象，当然还有更天马行空的想象力。

本书中女主丁小乙作为一个东方道术传承人，来到西方世界承担吸血鬼猎人一职，用来进行自己的历练生涯，本想保持低调的她，却因一次失败的行动，陷入到吸血鬼的世界中，并在其中找到真爱。如果你以为故事只有这么简单，那就错了，吸血鬼、狼人、超级吸血鬼、西方女巫悉数登场之后，一个又一个关于范伦丁家族的秘密，一个又一个关于异能世界的秘密，展示在读者面前，而解决这些秘密，揭开这些谜底的方法，竟然需要用到“穿越”！丁小乙穿越回九百年前，可谓千年寻夫走一回，也就是这一回，让超级吸血鬼的秘密以及重重迷雾之后的黑手浮出水面，而小乙和里昂的爱情，也经受住时间和空间的考验，不仅绚烂绽放，而且开花结果。

柳暗花溟的写作功力不容置疑，记得看过她的《神仙也有江湖》，同样是名不见经传的凡人小虫虫，凭借一己之力独闯江湖，还混到了神仙圈，而《姐姐有毒》中，丁小乙凭借其半生不熟的东方道术和满腔对吸血鬼致命的毒血，勇闯江湖，拯救自己的爱情和生命。由此可见，柳暗花溟对女性英雄主义有着莫名的推崇，虽故事设定背景和人物性格都不同，但英雄主义是没有跳脱出来的。女主对于爱情的追逐也是独立和自主的，送上门来的不要，努力争取的才是好菜一碟。

相比较之下，本书中的男主虽然一个个都风流倜傥，世界排名前十，但性格上却并没有太多的特色，也许是种马的特征太过明显，使得读者无暇理会其他，擦干口水继续看小乙和里昂激情四射就已足够，至于刘易斯那位萌物，着实令人欢喜，无论是现在还是千百年前……

最近越来越爱看吸血鬼题材的电影了，美剧《吸血鬼日记》也很不错，值得推荐，不过在里面狼人是吸血鬼的克星，被狼人咬过的吸血鬼必死无疑，这点与《姐姐有毒》有所出入，可能是写作的参考文献不同吧。

32、怎么说呢，这类的小说有很多更好的。非一般言情

33、吸血鬼 狼人 东方道术 西方魔法 吸血鬼猎人 道士 西方女巫 东方巫女的大集结 难得的是居然很和谐

34、弃了…

35、相比里昂而言，师兄小甲是一个温柔的男人。他总是会默默的关注着小乙，在她需要帮助的时候默默的给予支持。他怕她疼，于是帮他承受师傅的责罚；怕她被自己变成狼时伤害，于是为难自己的心也要离开她；怕她被猎人协会里的人暗算，于是想尽办法为她撑腰，等等。或许在小乙心中，师兄代表着安全感，他并不华丽，但却让人无比安心。

而里昂则是一个非常抢眼的人。他有极帅的外貌、很高的地位、超强的实力和坚毅的性格。他一直处于小乙敌人的身份，却在用尽各种办法保护小乙，包括牺牲自己的族人，包括为救小乙而身负重伤，以至保护小乙以及她最在乎的人而放弃了自己的生命。他给了小乙一种崭新的生活，在小乙在他给的炫目的生活中看清自己的感情是，他却华丽的谢幕了。

诚然，无论师兄小甲还是里昂给小乙的全是爱情。只不过师兄给她的爱情如清风拂面，感觉像家；而里昂给她的爱情则像绚丽的烟火，是触摸得到的绚丽。这是对爱情的两种不同的诠释，如何割舍任谁都会难以抉择吧。

不知道66最终会把小乙的手和谁签在一起，只希望被放弃的一方也能有一个好的结局，不要像西贝，不要像万里，让人看着很心疼的。

36、虽然这个作者的书偶尔让我有些摸不着头脑，但我都看了。

37、柳柳的又一本经典爱情故事。

66是一位高质高产的作者，小说涉及范围很广，从最早的灵异小说（驱魔人1、2、女体）到后来的爱情小说（异世淘宝女王、神仙也有江湖、涩女日记、大唐寻情记等），基本上从历史到仙侠，从现代到穿越，各种类型，各种题材，都是信手拈来、挥洒自如，这一本更是横贯中西、纵贯古今！

好书！绝对的好书！

38、话说66好多书里都有大boss，大boss酝酿的阴谋给男女主的旷世爱情制造了大麻烦，但也成就了那

《姐姐有毒》

情。比如《驱魔人》里的阿南，《神仙也有江湖》里的宣于瑾，《我和神仙有个约会》里的代天者，于是我一直在想本书的大boss是哪个呢？

目前要我猜的话，应该是金秀儿他爹。

理由之一，大boss一开始都不显形的，要么是以好人形象出现，要么就是不起眼的到了关键时候才会出场，金秀儿她爹满足后一条；

理由之二，金秀儿他爹很有实力，他超有钱，并且知道东西两边法力世界的事，还请了很多法力高超的保镖，而且，说不定他自己法力就很高。而且由于他自己发力高寿命长，想让没有法力的女儿也拥有永恒的寿命(也许也有点插间谍的意思)才让女儿混入吸血鬼的世界。

理由之三，那宝物的日光石的作用应该是真的存在的，金秀儿他爹买下那宝物就是为了酝酿阴谋，以达成他一些不可告人的目的(比如统治全球法力世界什么的)。

理由之四，从66不多的提到韩国人的文字里，咱读出些66对韩国人好感不多的意思，所以让韩国人当大boss大坏蛋可能性比较大。

也不知道猜的对不对啊，66姐，要是叫咱猜中了，到时候给点奖励呗，比如加写点咱想看的番外什么的。

另外，胡猜一点，小丁变吸血鬼的那段，是不是师兄来看小乙和小丁的时候，遇到了不得已的变身，不认识小丁了，就把小丁咔嚓了，而里昂由于闻到狼人的味道赶来，正好见到脖子被扭断的小丁，怕小丁死了小乙伤心，就把小丁变成了吸血鬼？by-愉悦妈妈

39、文的看点，不只是吸血鬼，主要是穿越的灵异，二度挖掘，故事很有吸引力。男主与女主之间的感情，细腻有吸引力。让我想到了电影《暮光之城》，以情动人，以情抓人，就是最大的吸引

40、比神仙可差远了，冲你是天津人给你3分

41、一肚子坏水儿的东方俗家女道士，遭遇全球女性无法抗拒之十大吸血鬼

42、血族，狼族降临，吸血鬼罗曼史哦

43、柳暗花溟的书过去我从没看过，这次有幸得到这套《姐姐有毒》也算是一种缘分。以前看穿越的书多一些，这种穿越加玄幻的还真是极少涉猎。如今一读觉得还真是好看。

感觉柳暗花溟的想象力真是丰富非常啊！中国东方道家的女道士马小乙居然和西方的全球十大吸血鬼来了一次"美丽"的邂逅。想想看，他们原本就不是一个世界的人啊，不过在理论上应该是可以并存滴，所以在某个时空相遇也是比较正常的，呵呵。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以神秘、危险、冷酷著称的里昂亲王竟然爱上了这位美丽又有点迷糊的金牌吸血鬼借人，一场"老鼠爱上猫"的戏码有趣的上演了，一个巨大的阴谋也在暗中酝酿着.....中国东方道家的女道士马小乙究竟有何离奇的身世，超级吸血鬼与血族、狼族之战结果如何，两个不同世界的人（马小乙和里昂亲王）执著的爱恋是否可以来个大团圆结局呢？我不会剧透，好奇的就自己来看吧。

这本书不但有天马行空的想象，文中语言的幽默感也是全书不可缺少的一大亮点。从你打开书到翻到结尾处，一种有趣好笑的感觉就会常伴你的左右。无论是学艺不精的俗家女道士马小乙所犯下的迷糊错误，还是里昂亲王的从容淡定范儿，甚至那些或帅气或可怕的小配角的本色出演都会让人忍俊不止。平时工作生活挺累的，没事时看看柳暗花溟笔下俏皮的文字，也不失为一种很好的休闲方式啊。

接下来说说书中伟大的爱情吧，毕竟这才是全书的主题。女主马小乙和血族亲王里昂本是一对死敌，但阴差阳错之下，二人竟然产生了真挚的感情，甚至走到了生死相许。言情小说中的有情人本来就是用来被世事捉弄的，中国女道士与西方吸血鬼的身份差距、男女主身边的N个情敌掺和、甚至二人的寿命长短都成了爱情的障碍，毕竟谁也不想独自辞世，留下恋人单个悲伤.....爱的世界里永恒才是最美的，祝福他们这对有情人终成眷属吧。

一本好看的言情小说的所有元素在这本《姐姐有毒》中都有所体现，除了书名平淡了一点儿哈，不过这个书名也是名副其实，姐姐真的是有毒呢，看过你就知道啦。

44、小乙回到了900年前，虽然900年前的里昂一样受到小乙的吸引，但是小乙一定是会回到她应该回去的年代的。不然，900年以后的里昂怎么办，等不到小乙，还有大批的超级吸血鬼，里昂估计也没有求生意志了，搞不好就真的战死沙场了.....

《姐姐有毒》

所以一定会回去，那么，900年以前爱上小乙的里昂要怎么办。莫法~男主角一定要深情滴~里昂，虽然是因为身处的年代，身份，导致他不可能守身等着小乙，但是有众多女人跟有妻子儿子是彻底不同的两个概念，小乙说不介意，怎么可能，每看到刘易斯就会想起里昂的妻子，虽然已经不在，但是毕竟曾经是妻子，还留下一个存在过的证明，就是刘易斯。真爱可以包容一切，但是真爱也容不下一粒沙子。看小乙穿越以后怎么都要问清楚里昂有没有深爱自己的妻子跟身边有多少侍妾就知道了.....虽然900年以后的里昂曾经爱上刺杀他的刺客，但是在那重遇小乙的900年里他女人不断是事实，没听过吸血鬼跟人类一毛一样有不可告人的生理冲动.....（吸血除外），所以只能说是里昂自己的意识决定的。小乙之前不介意，但是穿越以后再回想，能不介意？

所以改回去的总会回去，小乙在900年前可以说是为了里昂强制动用不能乱用的巫女的法力，话说一看到心脏跟心头血这几个字，我就知道小乙以后一定会因为这个有后遗症，不是病歪歪随时会挂点就是短寿很多很多，至于结局是小乙被里昂变成像马小玲看起的超级吸血鬼，还是里昂用超级吸血鬼的身份换小乙的健康跟变成凡人要看66比较喜欢哪个种族的了~

为了付出这么多的小乙，里昂注定要孤独900年。虽然900年是太多了，但是这样才能显示出66一贯以来男猪的深情不悔啊~所以我们才这么爱66的男猪啊~~~如果凡人的里昂抗议，那么ok呀~回去跟超级吸血鬼的里昂干一架，谁赢小乙陪谁~（哈哈~这主意是有点傻，表打我.....）

900年啊，是很有可能等下去的，小花当年不也这么说，下一世不跟任何一个女人说话，哪怕是自己的妈妈，就这么等着虫虫。里昂，比小花多了个儿子，确定名分的登记有案的妻子，是该比小花多等着那么900年，多守身那么900年。但是如果超级吸血鬼可以在沉睡中增长法力的话，那里昂最多清醒着等待几年，等到变成吸血鬼的那一刻为止。但是应该是不可能的，900的经历是很有用很有意义的，半百就可以修成奸诈的老油条，何况是看透世间变幻人性的900年，没有这900年后世的里昂也不是里昂了。

所以，很压抑的推测，里昂同学这900年是等定了。其实还不错啦，有个明确的目标，知道900年以后一定可以等到深爱的人，也可以偶尔看看不同轮回的还有小孩子时候的小乙，想到未来就有动力啊~加油吧~900年~~

45、想象力很好，虽然中间部分差点让我一度弃文。

46、吸血鬼小说我就爱看两本，一本是妖舟的血族传说，一本就是66的姐姐有毒。两本书的共同特点都是有上下册==。还有就是男主角都深情腹黑外加美貌，吸血鬼嘛，摊手。

47、女猎人和吸血鬼的浪漫故事，挺不错的，推荐！^_^

48、恩，话还要从头开始说，表示某人我不会写书评，但是有些想法和猜测想不吐不快，以下是各人对目前出场人物的小小分析。

初看第一章时，我几乎笑得腿肚子抽筋，66在形容某女当时的形象时，给我的第一感觉便是：法克！女主竟然是城市里的蜘蛛侠！！其实对于女主，我没啥想说的，目前为止我只能说她的性格很讨喜。

唯有那章‘我怕你疼’的时候，我小小的难过了一下，66的笔端下，总能不经意的触碰到人心底最柔软的一片地方，我有点想哭的感觉。

其次，刘易斯出场，当时的感觉告诉我，他应该不是男一号，不过应该也和男一号差不多并驾齐驱，我是个传统的女银，当看到刘易斯出场时，我无法克制滴爱上了这个男人，陆续出来的男人也都成了浮云啊浮云.....

看到刘易斯为了寻找吻她的吸血鬼猎人时，我乐和了，咩哈哈，这丫真单蠢，竟然用这种很傻很天真的招数满街寻找，结果还真是‘瞎猫撞上了死耗子’，给他找到了！

看到他那种被伤害的眼神时，我的心狠狠地被揪了起来，是的，我心疼了，话说66要是准备虐人的话，我可不可以请求，虐的千万别是刘易斯，我受不鸟.....

小丁给我的感觉，绝没有66表面形容的那么简单，直觉告诉我，他绝对是那种表面看起来没有大出息，实则能力非凡的那种，甚至都能跟大师兄不相上下。

其实打心眼里，我对那位屁先生也很有好感，但是66乃太偏心了，大把的美男都被你私藏起来，看得我急得，那个小心肝哗的一下升上了天堂，又哗的一下落入了十八层地狱，为啥不给他多点镜头呢？好吧，或许后会再次登场的。

看到今天这章提到那个全球十大女性无法抗拒之吸血鬼排名第五的时候，我脑海中突然蹦出一个大胆的猜测，那全球十大无法抗拒的吸血鬼第五，会不会就是已经消失多年的大师兄？或许他在消失

《姐姐有毒》

后就变成了吸血鬼也说不定的吧？呃呃，我有点挣扎，希望是，又希望不是，好纠结……

话说，66起名还真是很囡啊，甲乙丙丁，到齐了……咳咳。

那颗宝石，我想不透到底会在谁手里，总觉得吧，宝石似乎是在已经出场的这几个人之中，脑海里不断进行渔网式的搜索，但最终一无所获，具体是谁，真没办法分辨，直觉告诉我应该不在大师兄那里，马小丙也不太可能，我甚至还做过一个可怕的假设……若非是在刘易斯手里？

呃……我宁愿他是真心爱上了小乙，也不愿到最后他又揭开一个不为人知的另一面……BY池千水

49、第一卷挺好玩，第二卷还算有趣，然后越写越拖沓，后面没法看。

50、我总是抵挡不住对六六笔下男主角的喜爱，对天下人包括自己都冷酷，却对女主那么爱。而她笔下的女主也的确是值得这样对待的。

51、很好看的小说

52、不喜欢这样的文笔，如果能换种文笔写这样的故事该多好。

53、 师兄？！——又见师兄

首先我要说：“师兄神马的，最有爱了~”。

66新书《姐姐有毒》，女主马小乙同学不再是感情世界泛泛然滴等待采撷小花朵儿一枚，这一次，有了一个模糊不清但是痛彻心扉的背影——师兄。那一句“我怕你疼”，活生生揉碎了偶的心肝脾肺肾，不为别的，只为师兄。

列为看官不禁要问：“咋的就只为师兄了捏？”“为嘛不是师弟师傅师叔师伯呢？”

锵锵锵忒！我只能说：“66，你还记得大明湖畔滴虚海师兄么？！！”（各种心痛，各种心碎，眼泪鼻涕齐飞，噼里啪啦……）

直到现在，那个腹黑且深情的家伙还是不时窜出来戳我两刀，《驭夫36计》里，虚海师兄被炮灰了，虚海师兄的虐恋情深成全了如初师妹的终为眷属，套用阿德斯大人的一句话：“算了，不能想！”

所以看到《姐姐有毒》里的师兄马小甲（呃，神仙也有江湖的小马同学穿越了？），又以一个深情隐忍的形象出现，我的小宇宙有点点沸腾~

过去发生了什么？是误会？是阴谋？还是又一段不得不说的故事？可以让我们百无禁忌的女猎人马小乙姑娘如此纠结如此伤情的男人，究竟有着怎样的魅力与魔力？他是那个救了小乙的人么？一切仿如棋局，不到最后一刹，总不知结局几何。只希望在这场师兄师妹的博弈中，没有输家。

私底下我很希望男主是师兄，一直比较萌这种师兄师妹的互动，但是根据故事的导向看，似乎女主会与某吸血鬼配对？这样的禁忌之恋还是很有爆点的，于是我猜想，会不会师兄离开的原因并不是因为恨极，反而是爱极？或者进一步猜，师兄遭逢突变，化身东方吸血鬼？！！然后师兄师妹、吸血鬼与女猎人共谱和谐恋曲？

好吧，我承认，我就是萌师兄来的~BY~吾爱华裳^^

54、爱情很奇妙，身为血族亲王的里昂在800多年前的一次刺杀中爱上了那个杀死他另他转变为吸血鬼的女刺客，之后开始了800多年的等待。命运是那么的神奇，身为神族火之巫族传人的小乙和身为血族亲王的里昂从开始对立到相爱，从最开始的相互算计到彼此倾心，期间经历了无数的磨难和艰辛才在一起。结果又因为命运的难以捉摸，小乙回到了900年前。回到那个没有师兄和亲人，没有深爱她的里昂，有的只是一个陌生的里昂的年代。

900年前的里昂不认识她，900年前没有师兄，在那个年代小乙法力尽失，想要再见到里昂并让他爱上自己几乎是一项难以完成的任务。小乙要再一次让里昂爱上她，不仅仅是为了900年后她在乎的人的安危更是为了捍卫自己的爱情。如果900年期里昂不能爱上她，900年后她所有在乎的人都将消失，包括她在内。

小乙的心里无疑是痛苦的，她想他，她爱着他，可是她连见他一面都那么难。为了能见到里昂，小乙必须强迫自己与塞尔特周旋强迫自己与里昂对抗。她用着近乎自残的方式才得以见到里昂。可是里昂并不认识小乙，对于他而言，小乙只是一个邪恶的女巫。看着自己的爱人敌视自己，而她仅为见到他就已经吃了那么多的苦，受了那么大的委屈，虽然小乙清楚里昂不认识自己是因为自己回到了900年前，可是她的心里还是会感到伤心和难过。

唯一值得欣慰的是里昂对小乙还是有感觉的。可是想让里昂完全爱上自己他们之间还是有太大的阻力。这不仅仅有时间上的距离更有尼娜的搅局。尼娜以战争女神的身份出现在北诺曼，她的法力不但没有失去反而更为强大，比起小乙她离里昂明显要近的多。对于这个南美巫族的传人我惊讶于她的执着

《姐姐有毒》

。即使范伦丁家族曾经与南美巫族有过世代联姻的约定，但是到了里昂那一代早就形同存亡了。她费尽心思接近里昂到底是为了什么？难道是因为爱他，或者又是有着其他的目的？有这么一个强大的对手存在，小乙要让里昂爱上自己绝对是相当艰难。但是我相信小乙和里昂之间的缘分，两个人在900年后都能相爱，那么在900年前即使有再大的困难，里昂还是会再次爱上小乙，两个人还是会在一起的。

可是另一个问题是当里昂真的爱上小乙后，两人又该如何面临到来的分别。难道要让里昂亲眼看着小乙离开自己，然后孤独的等待900年才能见到她？这对里昂而言是否过于残忍？对于小乙。她只要找回夸父之引就可以穿越回现代重新见到里昂，可是里昂却要用900年的时间来等待，小乙怎么舍得离开里昂让他一人孤零零的留在那个没有她的时代，用900年的时间进行等待，这让小乙情何以堪？

可是小乙必须回去。里昂是她的爱人，可是900年后的现代有她最重要的亲人---师兄。如果小乙不回去，因她造成的蝴蝶效应会对后世的亲人带来什么样的影响，这是她无法预测的。如果必须进行选择，小乙只能是选择离开自己最爱的里昂。就是因为相爱所以两个人就是像是一个整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她即使再心疼和不舍也只能选择离开里昂，因为这样就像是选择牺牲自己。

55、情节设定还不错也挺有意思，就是男主对女主的爱充满了宿命感，也有不少狗血的地方，还写得拖拖拉拉絮絮叨叨的，看得我几度想弃文

56、我感觉这本不怎么好看

57、第一本看了前四分之一的时候，屡次想弃。。。后来忍着看了一半，居然一口气读完了。。。总结一下：超级玛丽苏狗血yy！已经N年没看过这种东西了，偶尔调剂一下还是挺搞笑的。。。拜托这位好心的同事不要再自作主张给我拿书看了。。。

58、全书就女主最圣女，玛丽苏的恶心

59、喜欢看穿越后的里昂和小乙的故事

60、最近有人问我想看什么样的言情小说，我说：“要有很多很多的爱，男主很爱女主，女主也很爱男主，有点曲折有点风波，吃点小醋，还是很爱很爱对方，结局要HE的。”也许因为最近被虐的神经脆弱，很需要很有爱的言情告诉我在某个地方某段爱情里，人们还是此情不渝，生生世世的相爱着的，而六六的这本《姐姐有毒》，大大的满足了我对于言情小说里爱的需求，让我满足！

六六的书总是很有镜头感，很有现场的效果，很多时候感觉在看大片，她的《驱魔人》至今我还没有看完，不是不好看，只是胆小的我看了一段就心惊胆颤，放下去充电阳光，等到胆子大些的时候再看，由此可见，作者写文的渲染功力有多深厚，看书就能让人身临其境。

这本书我在看上册的时候实在被迷惑了，那么多美男，排名一、二、三、四、五、六、七.....轮番上场，让人目不暇接，再加上内敛的师兄、初现艳光的小丁，到底谁才是男主角？每个都看上去靠点谱，马小乙啊，马小乙，你要怎样选择？

但其实，爱情不是选择，不是理智告诉你谁最好最优秀，谁对你最好，你就会爱上这个人，即使里昂初见马小乙时两个人就是刺杀和被刺杀的双方，即使800年后两人再见时依旧纠葛纷争不断，即使900年前没有记忆的里昂是个沙文主义的大男人，但这一切一切都不能阻挡相爱的两颗心靠拢。其实让我最喜欢的是马小乙穿越到900年前，想让里昂爱上她，那时的里昂不知爱为何物？觉得女人只是附属物和床伴。和马小乙相处后他问马小乙是不是施了魔法，在他心里放了一团火，一团他从来没有燃烧过的爱火？那样的里昂让我着迷，那样执着的爱着的马小乙让我心痛。

这本书里其他的人再完美在我眼里都只是背景，这是一场完美的爱情，一个让人心里充满幸福的故事！

但是如果有一下本书的话，我很想知道刘易斯的爱情、师兄的爱情、马小丁的爱情会在哪里开花结果？会是什么样的女子让他们倾心相爱？很期待！

61、《姐姐有毒》，是我第一次看柳暗花溟的作品，第一次看吸血鬼的故事。最近因为忙，看书时间不多，这本非常好看的书，本应一气呵成读完，我却用了两周的时间才读完它。

《姐姐有毒》

第一次看柳暗花溟的作品，文字流畅构思一流；第一次看吸血鬼的故事，心理上有一个慢慢接受的过程。

我看小说的习惯，喜欢置身其中，把自己放进故事设定的环境中，把喜怒哀乐在短短的几个小时内寄托于小说的主要角色上。读《姐姐有毒》，吸血鬼为主角的故事，虽然女主角是人类，但是感情上似乎难以亲近。难以接受人类爱上月光下的青面獠牙，难以接受爱你就要伸出我又长又尖的牙齿亲吻你的脖子再吸上一口你的鲜血。

慢慢读着，随着情节深入，我被真挚的感情打动，不知不觉，忘记了女主角爱上的是一个吸血鬼，她爱上的只是一个男人，一个对感情极度忠诚，勇于牺牲，不畏强权的男人。他是否属于血族、狼族或是人类已经不重要，我被穿越了九百年念念不忘的真情深深打动着。

柳暗花溟笔下的男女主角极富魅力。里昂，来自古老的家族，他的命运早在出生之前便被家族历史书写好，他无法选择无法逃避只能顺从坚守忍耐默默等待。马小乙，来自东方的灵异女孩，善良活泼开朗有点小腹黑。两人之间历经九百年的感情，茫茫人海中寻觅等待，岁月沧桑改变，不变的永远是彼此间永恒的爱。当里昂为小乙慷慨赴死，在烈日下被灼晒灰飞的时候，当小乙不得不离开穿越回现代，里昂要独自一人默默等待九百年，两人为对方朗诵诗歌，只要你好好地活着，我愿意幸福地死去；只要你等着我，无论多久无论再难，我都会回来.....那份真情让人无法躲避，只有发自内心的接受和祝福。

穿越看得很多了，从现代穿越到古代，更远得穿越到远古，看似已经没什么可穿了。柳暗花溟另辟蹊径，从中国穿越到外国，从现代穿越到九百年前，而且穿去穿又回，时光流转，让你眼花缭乱，心惊动魄。每一次穿越，身体也许不同，但灵魂却是永恒和唯一的。现代人穿越到古代纠偏历史，让现代的轨迹运转得更和平。地球上不仅有人类、还有血族、狼族、女巫、火族等千奇百怪的种族，大家有纷争有利益，在某种契约下维持表面上和谐，一旦有一方撕毁契约，地球上的种族就会为了自身的生存团结起来。马小乙和里昂分别代表了人类和血族的正义力量，无论经历多少磨难，正义终将战胜邪恶。

《姐姐有毒》很精彩，对于我是一种全新的阅读体验，好看的匪夷所思的故事，柳暗花溟的作品，一定要去搜搜，一定要继续期待。

62、当初是被论坛的童鞋们剧透的那句“我的永生，你却不在”吸引了而看的，但是，文笔真的是惨不忍睹，线索什么的也弱爆了，打发时间我也不看这本。

63、虽然同样是吸血鬼的故事更有狼族等异族，但当我这个几乎看遍所有古言，玄幻还是现代都市言情的书虫来说，当看完上册时就觉得还不错，无论是构思还是结构还有语言，都可以说是非常不错

64、一直很喜欢柳暗花溟的文字，轻松活泼，语言俏皮，自然畅快，类型多变，并且极富想象力，让人读来愉快而爱不释手。从《驱魔人》、《驱魔人》、《异世淘宝女王》、《大明西游记》、《奔向1/20000的怀抱》、《驭夫36计》、《大唐寻情记》、《神仙也有江湖》、《寻找来世之夫》等等也是一部部追下来，看完电子再买实体书收藏！呵。。我可以是66的铁粉儿。好了，再说说手中的《姐姐有毒》吧，无论是题材还是深度都非常不错，让人感动，里面的爱情，亲情，友情，师生情让人向往，让人羡慕，让人忍不住翻阅多遍。总之，这是一部好书，真的是一本超好的书！呵。。美中不足的是，中国的现有国情不能把这本书拍成影视作品，遗憾啊遗憾。！！！真的希望香港或者台湾的影视制作人有这样的眼光！

65、女道士马小乙的神奇之旅——穿越+吸血鬼

66、随着近几年穿越小说的破土兴起，以及现在的繁荣兴旺盛世局面的形成，穿越题材已经深入人心，甚至可以说是深得人心，而随着《步步惊心》火爆热播，影视剧的新规禁播令的下发封杀，也昭示着穿越剧将告别荧屏时代，加上穿越题材的形式单一，情节老套，一直都是在创意写作基础上难以突破的硬伤，故事无非是穿越一个或者几个时代，一人多身份，无论怎么穿都是情爱一生，惊叹一声，我更情愿称之为改编版的言情系。而且中国特色是，一穿就到了古代，在见证中国的历史背景深厚的同时，近期的不少穿越剧更是延续了“野蛮女友”的风格，集刁钻、心机、娇媚、野性的迷死人于一身，彻底颠覆了传统女性的风格，华丽丽的翻脸转身将美男玩得团团转，一个也就算了，居然是一群，让人真真切切的看到了什么叫以“贱”制“贱”，更让人不可思议的是，本书中一个学术不精的女猎人与一群男鬼的暧昧周旋，在前世今生的穿越中，才惊觉真爱的是哪一个，原来是认为最不可能的一只鬼，掀起了一场因人与鬼的斗争而起，以人鬼情未了的救赎相惜为续的爱情，真是可歌可泣动天

《姐姐有毒》

地。与其说中国东方教派的俗家女道士马小乙“姐姐”的血有毒，倒不如说爱情有毒。这本书的看点除了逻辑方面的构架和背景的多元铺设外，最吸引人的应该在于语言，诙谐幽默中带着羞答答又赤裸裸的挑逗，让人中毒般上瘾。

67、特别版的关于吸血鬼的穿越故事，喜欢小乙，真爱可以无视国界，无视其他，只是自己心底的一份柔软。

68、《姐姐有毒》，继《涩女日记》、《奶妈疼你》后又一主题人物故事，一开篇着实吓人一跳，重口味啊，现场版叠罗汉啊，真是令人发指发人深省的有创意，女主马小乙同学，您的嘴真是太贫了，很有郭德纲老师的风范。绅士大叔PK无厘头不靠谱女道士？一场肉搏引发的血案？女道士的现代化通讯工具血泪史？总之，一场追逐大战就此展开，就这样，引出了本文的第一个类男主生物——刘易斯，拥有二十七岁外表一百五十到两百岁内心十大全球女性无法抗拒之吸血鬼老三。此男气场强大，看那璀璨的眼眸，迷离的笑容，性感的相貌，唏嘘的胡渣，不对不对，没有胡渣，这句掐了别播，我们向往的是美型青年而非胡渣渣叔，就这样，我们的女主马小乙被华丽丽的魅惑了。在这关键时刻，我们伟岸的女主说出了古今言情武侠宫斗宅斗现代豪门高干文治最无用十句话排行榜榜首的那句——“冤冤相报何时了”……

69、看得莫名其妙，拖沓，

70、六六的这篇新文有着很强的画面感。就读者而言，二度创造的空间也极大，因为未知，所以可以无限脑补。吸血鬼，一种陌生，却令人充满幻想的生物，他们境地尴尬，道是神不是，道是魔不是。他们不老，他们暗无天日，他们如临深渊，他们在欲望与痛苦中倾轧。令人害怕，却容易被吸引，为之沉迷。

一种奇异的混搭，却毫不违和，西方神秘的吸血鬼和东方独有的法术。对象征着灵魂和生命的血的恐惧和崇拜。对自由的求取对自我的找寻，注定，这是一个惊心动魄的故事。

零散，细碎，满目碎琼遍地乱玉，我慢慢走近，看着那些琉璃似的光彩流溢的画面嬗变、拼成一个黑暗污浊的背景。然后，在烈鸟业火的漫天火焰里，我看见，苍白的皮肤，红颜的唇色，坚硬的爪，冰冷的躯，还有……一双暗与烫的瞳。

这些吸血鬼有着独特的来自生命本真元气的美，原始、天真、残酷，甚至令人忍不住想用自己滚烫的血液去感受去温暖本该属于他灵魂的炽烈和激荡。

我无法形容，那是一种怎样凛冽的美、孤独落寞的美。黑暗中的恣肆犹如涅槃之火焰，愈矛盾愈绝美，直至，灼伤每个人的眼睛。(妾自容华)

71、姐姐有毒（血族·狼族降临，穿越版《暮光之城》来袭。起点金牌作家柳暗花溟倾情巨献吸血鬼罗曼史，女道士猎人与美男吸血鬼的前世今生。。。。

72、起点的文就是拖啊

73、虽然前期圣母小白后期玛丽苏...但不失为一篇升级打怪泡帅哥的爽文。

74、期待了很长时间，终于出版了，支持下。大爱小乙和俺们的里昂啊啊啊，可惜很多地方被河蟹了。

姐姐有毒是一本很精彩的书，女主很有个性，男主又帅又酷又深情，喜爱每一个66笔下的男主，剧情高潮迭起，很精彩，很抓人心~~~前半部有点虐，总的来说还是很甜啊，充满了各种幻想，东方道术，吸血鬼，魔法，狼人~~~~~哈哈，抱着实体书的感觉真是超棒。

75、小丁，其实是里面最有趣的一个角色。不良少年，又那么绝帅，迷倒一群群少女不说，连姐姐小乙，都。。。哈哈。。。小丁变成吸血鬼后，竟然会爱上姐姐了。。。看来，马小乙姑娘啊，你真够媚的啊。肿么所有滴男人，吸血鬼也好，师兄弟也罢，都围着你转来。。。

76、第一次看66的书，比较喜欢设定和情节哈哈。东方道术和血族融合得异常和谐，有趣有趣

77、其实我个人对于吸血鬼、狼人之类的非常喜欢

虽然我不怎么喜欢看欧美片……

听到血族，往往让人联想到美艳、白皙、高贵、以血为生、长生不死等字

我自己也写过关于血族的短篇同人小说，可是文采有限，只能独乐乐，小范围众乐乐

所以看到这书我非常高兴，以前在小说网站看过简介，女主的那句“别咬，姐姐有毒”让我觉得很有趣

78、66的文质量还是很有保证的，不过偶还是没看完，可能还是偶耐心少了点，小说里的爱情太完美了，可能只有在小说里才找得到吧

《姐姐有毒》

79、故事不错

80、里昂大叔(对于现在很多书友来说,外表三十多岁的里昂真算是大叔级的了),前面看到一篇评论中一位书友说,不喜欢大叔,但咱有点叔控,觉得大叔的话,更成熟稳重,体贴会照顾人,所以,首先对里昂大叔做男猪表示一下支持!

里昂大叔,那绝对是一位骄傲、霸道、腹黑的主,和女主相比,他很清楚自己想要什么,他爱小乙,这点,他自己很早就清楚了。但这位活了800多岁的强大吸血鬼,由于自己太有魅力了,800多年来都是女人**的,所以遇上这么一位自己中意的却不向别的女人一样很快就迷恋上他的主,他早忘了怎么追女人了,再加上他还没法确定小乙对他到底是什么感觉。于是,我们的里昂大叔,先是用了手段把女主留在身边(目前也不知道把小丁变吸血鬼到底是不得已,还是为了把女主留岛上故意的,还是2者皆有之,既是不得已也是正好可以利用);然后装作不在意,其实是一直关注着女主,不然也不会那么巧,小乙中招了,他就正好赶来,而且赶来后,他还不占小乙的便宜,在最后一垒面前紧急刹车(骄傲的里昂大叔,看来性伴侣虽然不少,但感情上还是有洁癖的啊);里昂大叔还很幼稚的利用一个韩国女人刺激女主;接着他又偷了小乙12点的吻还不承认(虽然66没明说,但咱想这应该是里昂吻的);最近为救小艺不惜犯险(吸血鬼这么灵敏的感官,相信就是在危急状况下也是能看到那是根危险的银锥)。

当然,虽然心里很清楚自己对小乙的感情,但里昂嘴上还是很硬的,为什么呢,因为他是骄傲的吸血鬼贵族,因为他还不确定并且也很在意小乙对他到底是什么感觉。于是,我们看到,里昂对小乙吝惜自己的哪怕是一滴血,因为吸了他的血,小乙对抵制不住他对她的吸引的,而他不希望小乙对他的感觉是因为他的血;于是我们看到他设计让小乙以为他抓住了师兄,目的只是为了看小乙是否会为师兄而献出处女身;于是我们看到养伤时,不经意间,还会问出:“你爱你师兄吗?”...看来我们的骄傲吸血鬼亲王里昂大叔,在确定小乙是爱他的前,还是要继续辛苦的嘴硬下去啊.....

而我们狡猾的傻瓜小乙,看来会让里昂等很久的。小乙在很多时候是很狡猾的,特别是在保护她在意的人的时候,在遇险的时候反应也很灵敏。但遇到感情事她就迟钝了,有时候咱都觉得她那迟钝是故意的,在感情上就像是怕受伤而不敢把头伸出来的乌龟。先是师兄,她是有点迟钝,在小丙说了爱师兄后,她才发现自己爱师兄,发现的晚点倒也没关系,你大胆点啊,躲躲藏藏干嘛啊,那时的躲藏,与其说是怕小丙受伤,不如说是因为小丙太优秀了,怕自己受伤而躲藏。时过境迁,说现在小乙对师兄没感情,那肯定不可能,但咱觉得兄妹之情应该大于男女之情,都过去这么久了,这期间2人还很少在一起,那点男女之前与其说是爱情,不如说是一种因为从没得到过而遗憾的自己幻想的爱情,真要 and 师兄**,肯定不如和里昂来的有感觉。

而男主里昂,对咱小乙来说,感觉太复杂了,那些复杂的感觉掩盖了男人和女人间的火花。首先,里昂是吸血鬼亲王,咱么想咱么该是在对立面的,小乙既可以是吸血鬼的食物(虽然姐姐有毒,但这毒貌似对里昂亲王毒性不是很强啊),也曾是吸血鬼猎人;接下来,小乙(虽然只是看起来,幕后并不是她干的)毁了里昂的在日光下行走梦想,而里昂毁了小丁(虽然很可能里昂是不得已的);里昂和那么多女人XXOO过,而小乙是个处女.....所以,每当小乙感觉到里昂对她的强烈的吸引后,总是很乌龟的劝说自己:什么2人只是利益共同体啊,完全是药物作用啊,因为需要里昂保护自己所以才不想他死啊什么的。但咱看来,那些个理由其实就只是小乙说给自己听,劝服自己继续当乌龟用的,因为她潜意识里总觉得自己和里昂是不可能的,所以总是所在自己给自己套上的龟壳里不肯出来。

但也正是这样的里昂和这样的小乙才让咱这些天天追66书的人有看头啊,才能时不时的来点小虐和纠结,每天看书都会想,这2人啥时候才会明白对方心意捏?.....愉悦妈妈

81、大家知道66是一个优秀的呢~文学家?好吧,是个优秀的作者。我是在高中毕业那年看的66的《神仙也有江湖》,66的文有种让人亲近的感觉,毫不做作。那年我等着通知书、等着和男友两地分离,就是看着姚虫虫和花四海的爱情,让我不再彷徨,安静的学习开车、安静的去了另一个陌生的城市。

那时自己每个星期去一次网吧,通宵看66的书。后来看了《异世淘宝女王》,孤儿为了责任和亲人和阿德斯一起历经艰险。我那时就想如果我的另一半是那样的男子该多好。后来和男友分了,我就想没事,说不定以后会遇见像66书中的男人呢。O(_)O~

大家知道66其实是一个喜欢尝试写各种风格文的女生,古言、现代爱情、灵异和玄幻,她尝试了每一个领域。她写的穿越文也和别人的不同,我生平最恨的就是女主穿回古代了,又是做香水又是做内衣再不就是做卫生巾的。哪有这么多门道让你赚钱啊?66笔下的女主从来不依靠现代的什么技术发财,当然《异世淘宝女王》除外,雪花膏的做法就是顺便提了一下,而且那是平行时代。66是个即使

《姐姐有毒》

写同样题材的文章也写得与众不同的女生。BY愤女青

82、欢迎大家补充这两位优劣势，不才就先抛砖引玉了。

外貌。。。。。尼娜胜

（虽然咱们家的小乙是个美艳的亚洲妞不过按照66的描写来看，尼娜的外貌是胜过小乙。但是只要里昂爱小乙，尼娜长的再美没不管用。基于实际，外貌的话尼娜胜。）

法力。。。。。尼娜胜

（从尼娜出手让里昂的晒伤从几十年才能恢复到只要几个月就能恢复，可见她的法力非常之强。咱家的小乙，法力在师兄弟妹中倒数第一，虽然每次遇到危险都能化险为夷不过大多数都要靠法宝和小聪明，或者里昂师兄的帮助。虽然这孩子现在正在拼命的修炼，但是修行不是速成的，因此在实力上还是要弱于尼娜，所以法力的话，尼娜胜。）

神秘程度。。平手

（尼娜是个西方女巫，虽然从资料上找不到一丁点的不对劲，不过基于她的法力之强和总要失踪那么几天来看，这个女的着实神秘莫测。话说咱们的小乙，目前已得知是火之巫族的传人，神秘的祝融后人啊！！虽然了解到得资料不比尼娜多，但这两位都是神秘莫测的大人物，所以神秘程度，平手。）

本事。。。。。小乙胜

（咱家小乙收服了一位八百高龄的血族亲王，狼族史上第一位东方狼的狼王，血族未来的新兴之星，哈德斯岛的现任岛主。基于综合实力还是咱们小乙的本事大。）

可塑性。。。。。小乙胜

（尼娜已经非常的强大了，所以她的法力想要再上一层的话就比较难。咱们的小乙，现在法力平平但已经在努力学习修炼搜刮刘三刀以及她师傅的留下的威力强大的符咒，鉴于小夸还未达到使用状态，我们可以得知一旦小夸的威力能真正发挥出来的话，咱们的小乙可是非常强大的。所以在可塑性上咱们的小乙胜。）

法宝。。。。。未知

（根据目前的资料，咱们小乙的法宝是小夸无疑，但是尼娜的还未知。不过我怀疑文中提到过好几次的尼娜额头上的花生大小的黑色晶石非常有可能是尼娜的法宝之类的东东。虽然小夸是咱们中华民族传承了几千年之上古宝物非常强大，相信大家也都同意这么一件无上的宝物必胜。但是鉴于这位尼娜女士的神秘莫测，咱还是先谨慎点，在法宝这块得出未知这一答案。）

额。。这么一分析小乙岂不是和尼娜打了个平手？但是咱们的小乙有最爱她的里昂，这是否能为她带来最大的胜算呢？

83、谢天谢地！经过了无聊乏味的《寻找前世之夫》和《驭夫三十六计》之后，柳暗花溟的新作《姐姐有毒》终于又恢复了以往的水准。她的小说一向以故事性见长。文字虽率性直白不加修饰，情节却绝对是波澜起伏、引人入胜。成名作《驱魔人》以及后来的《神仙也有江湖》、《异世淘宝女王》等都是如此。而《姐姐有毒》给读者带来的则是一场精彩绝伦的奇幻爱情盛宴。吸血鬼、狼人、东方道教、西方法术，穿越与斗法，阴谋与爱情，各种流行元素的交汇与碰撞或许会让你觉得有些老套甚至似曾相识，但这丝毫不影响小说本身的可读性，在精彩纷呈的故事当中，跨越了种族穿越了时空的爱情，仍然如此动人

84、是我喜欢的题材，东pk西，大爱。

85、如果说用什么可以来形容我亲爱的66的话，那就是万能的66。66在我的心中就是无所不能的写手，什么类型的文，66都信手拈来，而且都写的那么的好。灵异的驱魔人，言情的涩女日记，江湖的神仙也有江湖，穿越的奶妈疼你，现在，66又写了这篇玄幻的姐姐有毒，66，真的是应了那句话吗？很好，很强大。脸红中.....

从涩女开始看66的书，看下去就不可自拔，那么善良的于湖心，那么臭屁的林泽峰，那么帅气的小秀秀，那么执着的豆男.....都让我那么的喜欢，总觉得我融入了这个文里，一笑一哭都让我心悸。最爱的还是驱魔1，让我开心，让我流泪，让我紧张，让我心疼的驱魔，一直都听群里的姐妹们说驱魔好看，但总觉得会害怕，终于看了，却发现一点都不可怕，可是却哭的最多，现在想起来，还有想掉泪的感觉。阮瞻的外冷内热，小夏的善良，万里的友情，让我觉得，这个世界上最美好的也不过如此，虽然是灵异的文，可是从这个文里透露出点点的温馨，点点的感动。突然不知道说什么，说句我最想说的吧，66加油！66我永远支持你！66要写出更多更多的文来，因为没有你的文，我

《姐姐有毒》

连起点都不愿意打开，真的，66，没有你的文，我该怎么办呢？66，爱你！有你才有了这些人物，有了这些文，66一直很善良，从每一个女主的身上可以看到你的内心，是可爱，善良，乐观的66。

66加油！支持你，永远。By晴空无敌

86、小白文，很长，略无厘头，玛丽苏

87、忒玛丽苏....受不鸟....

88、这个作者的灵异小说可以看看，此文属流畅但是玛丽苏、狗血且俗套的一篇。

89、吸血鬼和狼族又要决斗了吗？这个不同于暮光之城的故事呢。有点意思。

90、这个作者果然不是我的菜，相当讨厌女主角故作洒脱其实磨磨唧唧的性格，男主角好晚才出现也很想掀桌。设定看起来不错的不一定写的好，但设定就不合心意的故事一定不会好看到哪儿去。

91、里昂大叔，那绝对是一位骄傲、霸道、腹黑的主，和女主相比，他很清楚自己想要什么，他爱小乙，这点，他自己很早就清楚了。但这位活了800多岁的强大吸血鬼，由于自己太有魅力了，800多年来都是女人**的，所以遇上这么一位自己中意的却不向别的女人一样很快就迷恋上他的主，他早忘了怎么追女人了，再加上他还没法确定小乙对他到底是什么感觉。于是，我们的里昂大叔，先是用了手段把女主留在身边(目前也不知道把小丁变吸血鬼到底是不得已，还是为了把女主留岛上故意的，还是2者皆有之，既是不得已也是正好可以利用)；然后装作不在意，其实是一直关注着女主，不然也不会那么巧，小乙中招了，他就正好赶来，而且赶来后，他还不占小乙的便宜，在最后一垒面前紧急刹车。。。

92、这个有点意思

93、朋友：看过《暮光之城》吗？

我：没有。

朋友：.....

切！没看过《暮光之城》叫人很无语吗？姐姐我偏不信邪，吸血鬼是吧，姐有穿越版的，先拿来开开眼界。

不过《姐姐有毒》这个书名，同样是四个字的，相较于人家《暮光之城》，还真有点那个啥，又通俗又亲民啊！

虽然书名俗了些，但内容却是极为不凡的。

新奇酷炫的题材，风趣幽默的语言，永世缠绵的姻缘。

还融合了穿越、玄幻、中西结合的元素在其中。天马行空，光怪陆离。

说是穿越，却有别于传统的概念。

第一，穿越的时间，不是发生在文章的开头，而是在大约全文三分之二处。

第二，穿越的原因，不是由于身亡或意外而被迫回到古代，而是借着邪恶的力量去完成正义的使命。

至于中西结合，这既是一场中国女道士与北欧吸血鬼的情感较量，也是一场东方玄幻与西方魔幻的实力对抗。

东有景色秀丽的南方古镇，西有神秘莫测的荒凉孤岛。

东方教派vs西方教派，东方法术vs西方巫术，东方道姑vs西方女巫，究竟谁能更胜一筹？

在作者66不遗余力地大力弘扬与渲染下，最终，源远流长而又博大精深的东方代表团，不负众望地完胜！

阅读过程中，谜团重重，疑窦丛生，脑子里飘散着“十万个为什么”。

马小乙的前后两次穿越，淡化了时空，调转了因果，曾让我一度陷入了一个“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怪圈。

但是在66的笔下，障碍均可扫除，疑团皆可破解，一切问题都不成问题。

比如说，语言不通怎么办？

无妨！因为中文在这里是一门世界语言，大家关注的是口音是否纯正、精髓是否掌握、运用是否自如。

。

又比如，吸血鬼惧怕日光怎么办？

无妨！因为有上古时期流传下来的神器名曰“日行石”，它能让“日光下行走”成为现实。

再比如，生命过短的人类无法与寿命漫长的吸血鬼长相厮守怎么办？

《姐姐有毒》

无妨！一个小生命可以带来奇迹，从此你的身体便可自动代谢并永葆青春。

书中曾提到了歌曲《死了都要爱》中的一句歌词，其实歌里还有另外一句歌词“许多奇迹我们相信才会存在”。

假如你是东方人，请相信吉人自有天相；假如你是西方人，请相信上帝自会保佑。

女主马小乙，是东方道教弟子，以学术交流生的身份来到西方世界。

她很聪明，凡事习惯为自己留后手，擅长使些阴招和损招。

修炼虽不精，皮毛却还行。也算能随口念个咒，随手贴个符，随时随地结个印。

隐身、封息、催眠、传音，一个符咒全部搞定。

金木水火土，五行择其一，幻化成利刃，皆可作武器。

她的血对吸血鬼而言，是极深的诱惑，却也有极大的毒性，所以嘛，姐姐有毒啊！

至于为何有毒，与身世有关……那个，佛曰：不可说。

在内容简介中，已经把男主是里昂这一点给过早地暴露了，所以我就不藏着掖着了。

他容貌俊美，因为他是吸血鬼，一个不美也不行的种族。

他高贵优雅，因为他出身贵族。一个正宗而古老的家族。

与生俱来的坚毅和傲慢，强势而腹黑。他的尊严不容践踏，他的荣誉不许侵犯。

假如你要挑战他的权威，那么，不是死，便是爱。

（致小乙）无论在哪个年代，无论在哪个时空，只要遇到你，就会爱上你，这是我的命中注定，是我的宿命。

（致里昂）我没有离开，也不会离开，我只是在远处等着你，等着九百年后，与你重逢。

94、他对她曾经这样说：我怕你疼

说实在滴，才看了几页就爱不释手，简直可以说是令人发指滴吸引偶读下去，废寝忘食自不在话下，甚至于还耽误了紧迫滴要事，虽说落得这个地步怨也怨不得别人，完完全全都是偶自己滴责任，谁让偶见识这么少，还定力不够，修为不足呢？柳暗花溟，你可不可以不要写得这么令人不舍得放手……在读到一半滴时候，强迫自己暂停一下，喘口气，不然如果等到全部看完、了然结局时，偶怕自己会自以为是滴对情节和结局造成泄漏，亦或是不自量力滴笔出妄言，可不可以不要写得这么令人不忍罢手……

道教同门宗师教化出滴师兄姐妹四人：马小甲、马小乙、马小丙、马小丁，血族人物：里昂、李斯特、刘易斯、D先生、P先生、威廉十六，吸血鬼猎人协会豪斯等，狼族……穿梭出没，不亦乐乎。以马小甲、马小乙师兄妹为代表的中华文明，对阵如多国部队般组成的西方魔法，我中有你，你中有我，有同类，有朋友，有内奸，有叛徒，敌友莫辨，羔羊迷途。师兄弟/妹四人来到西方世界，各有各滴状况：一个彻底沉沦，一个痛失所爱，一个居然端坐狼族王位，一个成为血族滴后起之秀。从封面到书签主题画面，都让人对书中人物、情节有所察觉。其实刚看到此书时，直觉有点奇怪——这样一个书名，怎么与这样一幅画面搭配，貌似不搭调、挨不上，虽然书名带点小小滴俏皮，但封面和书签似乎很是暴露作者滴意图，不够含蓄。文字没啥说滴，整篇故事，就像马小乙其人，鬼灵精怪，字里行间，透着一股讨喜、诙谐滴‘小狡猾’味道，叹服作者怎么能把文字驾驭得如此妙不可言、情境营造得这般出神入化，跨越古今，横贯中西，既有中华道教五行之术、符篆咒语，又有西方宗教魔法、不死之躯，演绎滴还是那句话：没有永远滴朋友，只有永远滴利益。如今的高科技伴随传说中滴灵异之道，碰撞、交错，端的热闹非凡。这只是上半场，有些人物恐怕还来不及出场，包袱还得一层一层抖，要不怎么会有‘引人入胜’这样滴词汇。

深呼吸一番后，偶将继续追踪柳暗花溟的文字，以及其炫目滴夸父之行。如此精彩的作品，可不可以给7颗星星？！

95、吸血鬼文。

96、我们为什么这么爱里昂？因为——

有的人就是这样，尽管他坐在角落里，尽管他沉默着不发一言，尽管他身边没有围着一群人，甚至他只是在黑暗中静静的看着，却仍然让人无法忽视，一眼就看到他……

高大的身材，灿烂的金发，如雕刻般的面部线条，碧蓝的眼睛……

《姐姐有毒》

那种与生俱来的光芒如此的耀眼，让人一看到便放不下，哪怕会刺伤眼睛，也忍不住想一遍又一遍的去看他！

我们为什么这么爱里昂？因为——

他智商极高、意志坚忍、心思缜密、冷静淡漠，但只要注意他的双眼，就会明白他内心其实燃烧着热烈的火焰。他是冰与火的融合。我们中国人称之为闷骚。他是极度的闷骚。(要注意，这是在小丁刚变为吸血鬼后不久，小乙就发现的事情，能从里昂的眼睛里面看出燃烧的火焰，不得不说，小乙和里昂不是一般的缘分啊)

我们为什么这么爱里昂？因为——

他总是会在女人最需要他的时候出现，不惜伤了自己也要护她周全。杀了褐发男吸血鬼，让小乙免于被羞辱后不久，金秀儿和马小丙这对J人第一次联手.....大烟鬼也红了眼，手持两个像铁爪的东西，奋力刺向我的胸口。里昂来不及解决他，只是突然把我扯进怀里护住，一转身，那铁爪尽没入他的后背中。剧痛，令他的身子一僵.....然而，片刻后我惊愕的看到，一根雕着古老咒文的银锥差点刺到我的胃部，上面还带着血，而且，是从里昂的身体里穿过的。

我们为什么这么爱里昂？因为——

对他来说哪怕自己身体受重伤，只要她不伤心就好。心，又急又痛又绝望，不禁叫出里昂的名字。也不知道为什么，突然就想起他。然后又在一念之间，他居然出现了，出现在阳光下，一手拖着小丁，一手拉着我.....我抬头看他，惊恐的发现他只穿着一件睡衣站在那儿，裸露在衣服外面的部位，包括脸、手、**的膝部以下的皮肤全被烧伤了，有的地方鲜血直流，有的地方.....他为了我闯进了阳光下！那是什么样的危险？对吸血鬼来说，那是什么样的恐惧？可他却毫不犹豫的保护了我。

我们为什么这么爱里昂？因为——

里昂死的那几章，死前念的那诗，已经成为经典，看了那几章不为之心痛，不为更爱上里昂几分，那实在是太负66的辛苦安排了.....

我们为什么这么爱里昂？因为——

他说：“.....可是当你成为我的，我就永远也不会让你离开我的生命。.....”除了那以为别人都不会听到的情诗，面对面说的情话，是那么的理所当然，那么的霸气，那么的平淡却又动人！

97、偶最近在追【暮光之城】啊，六六出了吸血鬼题材鸟，果然是~~心有灵犀嘎嘎~~拔过不得不说~~~.....六六的起名艺术.....呃.....从异世淘宝女王之后就木有normal过.....哇哦，哇哦。。。

98、leo就是我的菜啊~~~

99、奉劝大家不要看不要买，写的这个弱智。

100、非常好看！情节很吸引人！经常出乎意料的峰回路转~喜欢66的书！！本本都经常！！

101、作者越写越成熟，一贯的女主幽默轻松，男主冷酷强大同时深情，是所有女性在幻想中的完美情人。故事穿越与反穿越，东方法术与西方巫术，人与吸血鬼，亲情与爱情都自然的串联在一起。书很厚，超值。

1、柳暗花溟的《神仙也有江湖》曾经塑造了一个轻松幽默的神仙世界，而这本新书《姐姐有毒》再次为我们构造了一个光怪陆离的吸血鬼世界。吸血鬼的世界里没有温暖的阳光，他们的生命永无止境，终生与黑夜为伴，可以历经沧海桑田，可以见证其他生命的诞生或者消逝，却无法阻止时光前进的脚步，只能看着自己想珍惜拥有的人与物最终湮灭在时间的洪流里，他们终究是一个只能忍受着无尽的孤独与寂寞的群体。纵然阳光能让他们在瞬间灰飞烟灭，很多人都渴望得到他们永恒的生命，而他们却只渴望能触碰到一抹阳光，有一天能毫无拘束地行走在天地之间。而小说中的日光石就能够帮助吸血鬼们实现这个渴望已久的梦想，他们不再畏惧阳光。女主角是一名来自东方的女道士——马小乙，她学艺不精，但胜在机灵会耍阴，各种小阴谋、小诡计自然不在话下，也正如此才能躲过一个个危险的劫难。作为东方教派的学术交流生在来到西方吸血鬼猎人协会后，她每次执行任务都是以失败告终。然而这次偷取日光石的任务却让自己卷入了一场诡异莫测的阴谋中，也因此邂逅了吸血鬼界的各大美男，清冷忧郁的刘易斯，高贵优雅的里昂，亦正亦邪的李斯特……在马小乙的感情世界里，师兄马小甲是她无法忘怀的初恋，师弟马小丁是她无法割舍的亲情，刘易斯是她无法回应的恋情，里昂是她无法抗拒的爱情。为了营救马小丁，她无奈地踏上了里昂统治的领地——哈德斯岛，延续了在前世的命运中两人的羁绊。她曾经恨里昂让马小丁成了吸血鬼，曾经恨里昂强迫自己留下来，曾经恨里昂将自己视为棋子，同时，也疑惑他屡次为保护自己而犯了血族禁忌，疑惑那份流淌在两人之间若即若离的暧昧，疑惑他掩藏在孤寂之下的一腔深情，直到他接受阳光的审判而消失在自己的眼前，才知道不知何时自己早已对他情根深种。八百年前的一场刺杀将那名东方女子深深镌刻在里昂的脑海中。自古以来，范伦丁家族的男子们热血而多情，然而他却是冷血而专情的异类，八百年前的惊鸿一瞥让他沉沦至今。斗转星移，他依旧孑然一身，只为等待那命运安排的再次相遇。他坚定地守护着自己的领土，勇敢地保护着自己的所爱，努力实现爱的承诺。马小乙为了解决超级吸血鬼的危机，再次穿越到了九百年前的诺曼，不仅破解自己的身世之谜，解决了未来的危机，而且与彼时仍为人类的里昂再谱一段动人的恋曲，斗智斗法更斗爱情的忠贞，历经辛酸的血泪终究修成正果，让九百年前的他爱上了自己，肃清了恶毒的情敌，孕育了爱情的结晶，两人因此有了厮守终生的光明未来。小说的题材相当新颖，作者用文字构造了一个人类、血族、狼族共存的梦幻世界，同时融合了东方道术及西方巫术的元素，想象力极其丰富，同时语言俏皮幽默，塑造的角色们也个性鲜明。而情节设计的亮点在于女主的两次穿越，曾经为刺杀里昂而穿越到八百年前，影响了历史的发展，后来又为了拯救里昂而穿越到九百年前，改变了历史的轨迹。两度穿越成全了一段跨时代的禁忌之恋，构思妙矣。

2、六六很高产，想象力超级丰富，非常擅长写玄幻言情文，她笔行下的故事剧情天马行空引人入胜，人物个性很讨喜，写情动人至深。虽然六六非常高产，但是这些作品的背景又大不相同，因此六六每次出版的新书，都能带给人新奇又愉悦的阅读享受。最近吸血鬼题材的书籍影视作品很热门，从《暮光之城》开始掀起的这股吸血鬼热潮到现在都没退。印象最深刻的非汤姆克鲁斯和布拉德皮特两大帅哥主演的《夜访吸血鬼》，五月天也有一首非常好听的同名歌曲。两者都表现的是吸血鬼的忧伤孤独和无奈。而在六六笔下的吸血鬼故事中，这种悲凉宿命的氛围已经十分的稀薄了，她极具创意地融入了中国元素，又加入了穿越这个经久不衰的主题，也使得这个故事比以往的吸血鬼题材的故事丰满很多。里昂VS小乙，冷漠深情的血族亲王VS机灵善良的吸血鬼猎人，哇咔咔，多么让人热血沸腾的一个有爱组合啊~六六笔下的感情有一个很明显的特点，那就是男女主从来都不拧巴绕圈子，咱看对眼了就是看对眼了，再不会三心二意有一丝的动摇，哪怕是两人中间隔着刀山火海也不会阻挠两人要在一起的决心。虫虫和花四海是这样，小乙和里昂亦是如此呐，非常喜欢这种果断明确坚持到底的感情。在本书中，小乙和里昂的感情之路走的十分辛苦，身份上的对立，加上许多得误会，本爱相互憎恨的俩人却都不小心陷了进去。在越陷越深快呼之欲出之时，里昂却命丧日光之下。之后峰回路转里昂复活，但是两人中间又出现的了新的阻力——超级吸血鬼。小乙为解决超级吸血鬼穿越回了九百年前，感情化为零，和九百年前的里昂重新开始。峰回路转，出人意料之外，果然是六六的风格啊~九百年前的里昂和九百年后的里昂都一样无可救药地爱上了小乙，除了“命中注定”还能用什么词来形容他俩的感情呢？不过我看完全书，有个小疑惑一直没解开，为什么小乙的血对吸血鬼来说有着致命的吸引力但却又有毒呢？或许是我看得太快的缘故，一直到最后都没解开，求解答~

3、《姐姐有毒》，是我第一次看柳暗花溟的作品，第一次看吸血鬼的故事。最近因为忙，看书时间不多，这本非常好看的书，本应一气呵成读完，我却用了两周的时间才读完它。第一次看柳暗花溟的

《姐姐有毒》

作品，文字流畅构思一流；第一次看吸血鬼的故事，心理上有一个慢慢接受的过程。我看小说的习惯，喜欢置身其中，把自己放进故事设定的环境中，把喜怒哀乐在短短的几个小时内寄托于小说的主要角色上。读《姐姐有毒》，吸血鬼为主角的故事，虽然女主角是人类，但是感情上似乎难以亲近。难以接受人类爱上月光下的青面獠牙，难以接受爱你就要伸出我又长又尖的牙齿亲吻你的脖子再吸上一口你的鲜血。慢慢读着，随着情节深入，我被真挚的感情打动，不知不觉，忘记了女主角爱上的是一个吸血鬼，她爱上的只是一个男人，一个对感情极度忠诚，勇于牺牲，不畏强权的男人。他是否属于血族、狼族或是人类已经不重要，我被穿越了九百年念念不忘的真情深深打动着。柳暗花溟笔下的男女主角极富魅力。里昂，来自古老的家族，他的命运早在出生之前便被家族历史书写好，他无法选择无法逃避只能顺从坚守忍耐默默等待。马小乙，来自东方的灵异女孩，善良活泼开朗有点小腹黑。两人之间历经九百年的感情，茫茫人海中寻觅等待，岁月沧桑改变，不变的永远是彼此间永恒的爱。当里昂为小乙慷慨赴死，在烈日下被灼晒灰飞的时候，当小乙不得不离开穿越回现代，里昂要独自一人默默等待九百年，两人为对方朗诵诗歌，只要你好好地活着，我愿意幸福地死去；只要你等着我，无论多久无论再难，我都会回来.....那份真情让人无法躲避，只有发自内心的接受和祝福。穿越看得太多了，从现代穿越到古代，更远得穿越到远古，看似已经没什么可穿了。柳暗花溟另辟蹊径，从中国穿越到外国，从现代穿越到九百年前，而且穿去穿又回，时光流转，让你眼花缭乱，心惊动魄。每一次穿越，身体也许不同，但灵魂却是永恒和唯一的。现代人穿越到古代纠偏历史，让现代的轨迹运转得更和平。地球上不仅有人类、还有血族、狼族、女巫、火族等千奇百怪的种族，大家有纷争有利益，在某种契约下维持表面上和谐，一旦有一方撕毁契约，地球上的种族就会为了自身的生存团结起来。马小乙和里昂分别代表了人类和血族的正义力量，无论经历多少磨难，正义终将战胜邪恶。《姐姐有毒》很精彩，对于我是一种全新的阅读体验，好看的匪夷所思的故事，柳暗花溟的作品，一定要去搜搜，一定要继续期待。

4、名字是“姐姐”有毒，其实论年龄，男主足以当女主的曾曾曾曾.....祖父，他对女主的这份爱，堪比北京特产二锅头，传了八百多年，越存越醇厚。男一号里昂人如其名，有着狮子的冷静、镇定、霸气和骄傲，他相信自己的力量，从不向胁迫他的人低头，如果不是他接受的方式，他宁可去走那条最艰难的路。他是天生的战士和英雄，却偏偏爱上了良心和道德都很有弹性的女主马小乙，而且毫无破解之法，用作者自己的话来概括，就是“一念成痴”：所谓真爱，从来就没有理由，只是从心底无缘无故、无迹可寻涌出的一个念头。小小一念，占据身心，最后不可自拔。书的前半部，我的心一直偏向女主的师兄，他第一次化身为狼王、因为听到女主名字而被重创的情节，是与里昂化作飞灰却仍然深情吟唱的一幕同样令人感动的画面。也许，百分之九十九的初恋都是不成功的，因为那时不知道如何去爱。他的默默远离成全了小乙和里昂，却成就了自己永远的痛。在爱情面前，世上所有的毒药都会黯然失色，中了爱情之毒的人，最快乐又最痛苦，最粗暴又最温柔，最坚强又最脆弱.....我们熟悉的种种症状，尽在《姐姐有毒》。

5、想不出什么题目，但是，我这份打的已经算是我打分里比较低的了。我也去翻了一下其他评论，发现好评是一边倒，我想这篇评夹在中间，不起眼，可能就过去了，有没有人看到，我不介意。最好都没看见，既让我吐了槽，又没人来骂我，最是两全齐美了。这位大大是名人，算是红了许久了，而且，这本书这么厚，想必人家也是很认真写了，但是，我自己真喜欢不起来，好，我只吐槽，就当我个人品味有问题吧。我看有评论把此书抬得很高，堪比暮光之城，呃，容我抚额。。这也差得太远了吧。。作者是位想象丰富的人，对，从东到西，从古到今，让女主随便穿，女主是一位猎人，是可以对付吸血鬼的，但是似乎功力又不太精，但是女主的血有毒，这也是这故事名字的由来，然后她和吸血鬼的爱情，来自于N百年家的一次穿越任务，啊呃，反正，这内容我没办法形容，作者想象力没力边际，我做为一个想象力不太丰富的人，佩服得不得了。另外这个作者又是一个理想主义者，所以她安排了男主对女主的爱情N百年都不变，嗯，女主穿走了，他忠于女主，别的女人一概不碰。。多么理想主义的故事啊。。男主之前是有老婆的，所以，他只是默默喜欢女主，而女主是知道N百年以后的命运的，于是说自己不算小三。。所以，可以理直气壮的去追N百年前的他。。。这都是些什么乱七八糟啊。。作者大人写了好些书了，这本不是我看她的作品的第一部，但是这么多作品，她的文笔始终让我喜欢不起来，平淡无奇得很，故事非常丰富，但是文笔不生动，讲故事，如同让人嚼蜡，我想应该是我的原因吧，翻了一下评论，为什么都是一边倒的叫好声，只有若干个说，文笔不好的，让我觉得，还是有和我一样的人啊。。看书也好，写评也好，都是很个体的事情，所以，希望这篇评出去，不要再有粉丝来骂架了。。阿米豆腐。。我打了三颗星，代表的意思是，可以看，

《姐姐有毒》

只要你喜欢，但是，我是不喜欢的。

6、柳暗花溟的书过去我从没看过，这次有幸得到这套《姐姐有毒》也算是一种缘分。以前看穿越的书多一些，这种穿越加玄幻的还真是极少涉猎。如今一读觉得还真是好看。感觉柳暗花溟的想象力真是丰富非常啊！中国东方道家的女道士马小乙居然和西方的全球十大吸血鬼来了一次"美丽"的邂逅。想想看，他们原本就不是一个世界的人啊，不过在理论上应该是可以并存滴，所以在某个时空相遇也是比较正常的，呵呵。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以神秘、危险、冷酷著称的里昂亲王竟然爱上了这位美丽又有点迷糊的金牌吸血鬼借人，一场"老鼠爱上猫"的戏码有趣的上演了，一个巨大的阴谋也在暗中酝酿着……中国东方道家的女道士马小乙究竟有何离奇的身世，超级吸血鬼与血族、狼族之战结果如何，两个不同世界的人（马小乙和里昂亲王）执著的爱恋是否可以来个团圆结局呢？我不会剧透，好奇的就自己来看吧。这本书不但有天马行空的想象，文中语言的幽默感也是全书不可缺少的一大亮点。从你打开书到翻到结尾处，一种有趣好笑的感觉就会常伴你的左右。无论是学艺不精的俗家女道士马小乙所犯下的迷糊错误，还是里昂亲王的从容淡定范儿，甚至那些或帅气或可怕的小配角的本色出演都会让人忍俊不止。平时工作生活挺累的，没事时看看柳暗花溟笔下俏皮的文字，也不失为一种很好的休闲方式啊。接下来说说书中伟大的爱情吧，毕竟这才是全书的主题。女主马小乙和血族亲王里昂本是一对死敌，但阴差阳错之下，二人竟然产生了真挚的感情，甚至走到了生死相许。言情小说中的有情人本来就是用来被世事捉弄的，中国女道士与西方吸血鬼的身份差距、男女主身边的N个情敌掺和、甚至二人的寿命长短都成了爱情的障碍，毕竟谁也不想独自辞世，留下恋人单个悲伤……爱的世界里永恒才是最美的，祝福他们这对有情人终成眷属吧。一本好看的言情小说的所有元素在这本《姐姐有毒》中都有所体现，除了书名平淡了一点儿哈，不过这个书名也是名副其实，姐姐真的是有毒呢，看过你就知道啦。

7、柳大的言情小说走的都是一个套路，神经大条，运气暴好的女主，配上能力无限，英俊逼人，却身世坎坷，为世人所弃的男主，破除一切阻力最后走在了一起。柳大的书耐读之处是过程写的爽，结局不伤人，质量有保证。男女主的相爱过程有一点虐，但绝对不狗血。作者很会调动读者的情绪，每本书的表白都让人乱感动一把。很多人说这本书象暮光之城。人物设定确实类似，但走的还是柳大的老路子。还是本人好的那一口。

8、说实在滴，才看了几页就爱不释手，简直可以说是令人发指滴吸引偶读下去，废寝忘食自不在话下，甚至于还耽误了紧迫滴要事，虽说落得这个地步怨也怨不得别人，完完全全都是偶自己滴责任，谁让偶见识这么少，还定力不够，修为不足呢？柳暗花溟，你可不可以不要写得这么令人不舍得放手……在读到一半滴时候，强迫自己暂停一下，喘口气，不然如果等到全部看完、了然结局时，偶怕自己会自以为是滴对情节和结局造成泄漏，亦或是不自量力滴笔出妄言，可不可以不要写得这么令人不忍罢手……道教同门宗师教化出滴兄弟姐妹四人：马小甲、马小乙、马小丙、马小丁，血族人物：里昂、李斯特、刘易斯、D先生、P先生、威廉十六，吸血鬼猎人协会豪斯等，狼族……穿梭出没，不亦乐乎。以马小甲、马小乙师兄妹为代表的中华文明，对阵如多国部队般组成的西方魔法，我中有你，你中有我，有同类，有朋友，有内奸，有叛徒，敌友莫辨，羔羊迷途。师兄弟/妹四人来到西方世界，各有各滴状况：一个彻底沉沦，一个痛失所爱，一个居然端坐狼族王位，一个成为血族滴后起之秀。从封面到书签主题画面，都让人对书中人物、情节有所察觉。其实刚看到此书时，直觉有点奇怪——这样一个书名，怎么与这样一幅画面搭配，貌似不搭调、挨不上，虽然书名带点小小滴俏皮，但封面和书签似乎很是暴露作者滴意图，不够含蓄。文字没啥说滴，整篇故事，就像马小乙其人，鬼灵精怪，字里行间，透着一股讨喜、诙谐滴‘小狡猾’味道，叹服作者怎么能把文字驾驭得如此妙不可言、情境营造得这般出神入化，跨越古今，横贯中西，既有中华道教五行之术、符篆咒语，又有西方宗教魔法、不死之躯，演绎滴还是那句话：没有永远滴朋友，只有永远滴利益。如今的高科技伴随传说中滴灵异之道，碰撞、交错，端的热闹非凡。这只是上半场，有些人物恐怕还来不及出场，包袱还得一层一层抖，要不怎么会有‘引人入胜’这样滴词汇。深呼吸一番后，偶将继续追踪柳暗花溟的文字，以及其炫目滴夸父之行。如此精彩的作品，可不可以给7颗星星？！

9、话说，虽然我自己被雷到了，但觉得这本书还是可以一看的。所以打了四星=0=。66的书看过几本，都很长，所以很满足。俺喜欢看长篇嘛。其中最喜欢是驱魔人，没记错是她写的吧？为什么我总怀疑自己记错了，总觉得不像是一个人写的囧。驱魔人是我看过的少数几本，印象非常深刻，而且没有什么雷点，从头到尾堪称完美的言情小说——我认为啦。感觉到作者真的花了很多心思。姐姐有毒是之后看的，觉得故事没有驱魔人包的那么圆。其实这也无所谓，还是能吸引我看下去。里昂和小乙的

《姐姐有毒》

感情在前面一直处在相互吸引又相互排斥的阶段，最后水到渠成的结合可以说是让人十分激动。被处刑前，里昂念的那首诗更让俺流下了两行猫泪。但从那以后，特别是从小乙穿越回900年前之后，俺就开始跳文了。为神马我有种被雷的感觉？！女主说自己不是小三但我觉得她在那时就是小三这也是小雷了。可能我雷点奇怪，因为最受不了的是改变了历史TAT。虽然，我知道最后作者肯定会让里昂知道一开始在900年后与小乙的回忆（后来也的确如此），但里昂那也是知道有这些事而已。900年前爱上小乙的里昂，已经不是前半部里的那个里昂了。即使后来回到了900年后，一开始那个里昂已经死了，被改变的历史冲走了。这是我不能忍受的。关于时间的问题，总是充满哲学的味道。因为800年前的不知情被刺，提前转变的里昂才会经过百年时光成为那个会在人来人往的大厅中沉默坐着的亲王殿下；因为对身为吸血鬼的无奈，不知道永恒生命的意义，才让他锤炼出了后来光明和阴暗交织的性格；因为被刺前的惊鸿一瞥，里昂才会在八百年后被小乙照亮了那颗坠入永暗的心。我始终不相信，那个在900年前就知道小乙会等着自己，以后世界会发生什么事，心里已经有个盼头的里昂，还能在变成之前的那个里昂。就是里昂身上的百年孤独才让人在一开始怜他，爱他，喜欢上他的强硬而脆弱不是吗？是不是只要是同一个人，也还知道那段回忆，两个人HE了就美满了？可能我太追求完美和纠结。所以才会被雷到。但我真的很爱那个站在湖边，念着诗迎接阳光的吸血鬼殿下。

10、看过《驱魔人》的读者一定对柳暗花溟比较熟悉，这套《姐姐有毒》，堪称穿越版的《暮光之城》，讲述了一段多元版的人鬼情未了故事。这是一场人与吸血鬼统治势力之间的较量，也是正义与邪恶的对抗，在统治与被统治、扩张与占领的“狩猎”活动中，在这场与众不同的穿越小说中我们看到了很多的现实因素，诸如协会、听证会等，很有时代节奏感。但是在这场跨越时间和空间距离的人鬼之间上演的爱恨情仇的离谱故事中，也并没有刻意脱离现实这个染缸，而是将现实巧妙的加工处理得急具艺术化气息，让人对玲珑八面的女主羡慕嫉妒恨的同时，对故事平添几分遐想几许神往。在亘古的纠结和缠绵悱恻中有了定向和定论。随着近几年穿越小说的破土兴起，以及现在的繁荣兴旺盛世局面的形成，穿越题材已经深入人心，甚至可以说是深得人心，而随着《步步惊心》火爆热播，影视剧的新规禁播令的下发封杀，也昭示着穿越剧将告别荧屏时代，加上穿越题材的形式单一，情节老套，一直都是在创意写作基础上难以突破的硬伤，故事无非是穿越一个或者几个时代，一人多身份，无论怎么穿都是情爱一生，惊叹一声，我更情愿称之为改编版的言情系。而且中国特色是，一穿就到了古代，在见证中国的历史背景深厚的同时，近期的不少穿越剧更是延续了“野蛮女友”的风格，集刁钻、心机、娇媚、野性的迷死人于一身，彻底颠覆了传统女性的风格，华丽丽的翻脸转身将美男玩得团团转，一个也就算了，居然是一群，让人真真切切的看到了什么叫以“贱”制“贱”，更让人不可思议的是，本书中一个学术不精的女猎人与一群男鬼的暧昧周旋，在前世今生的穿越中，才惊觉真爱的是哪一个，原来是认为最不可能的一只鬼，掀起了一场因人与鬼的斗争而起，以人鬼情未了的救赎相惜为续的爱情，真是可歌可泣动天地。与其说中国东方教派的俗家女道士马小乙“姐姐”的血有毒，倒不如说爱情有毒。这本书的看点除了逻辑方面的构架和背景的多元铺设外，最吸引人的应该在于语言，诙谐幽默中带着羞答答又赤裸裸的挑逗，让人中毒般上瘾。这本有所不同，将穿越故事拓宽到国际化高度，用世界的融合视野的同时，将穿越多边化，内容也有所变化，不再只是单调的独门绝技和毒功暗器，（当然现如今的穿越小说开篇都比较重口味，或是基于市场化需求的考虑，这本也列在其中。）而是以人为主线，以情为视点，在这些不可缺的元素中多了人鬼，与狼爱这一层次的新鲜感，尽管有了诸多形式和内容上的创新和读者痴迷，而此类小说的前景还是令我堪忧，不知道还有多少写手会痴迷的坚持写下去。

11、朋友：看过《暮光之城》吗？

我：没有。

朋友：……

切！没看过《暮光之城》叫人很无语吗？姐姐我偏不信邪，吸血鬼是吧，姐有穿越版的，先拿来开开眼界。

不过《姐姐有毒》这个书名，同样是四个字的，相较于人家《暮光之城》，还真有点那个啥，又通俗又亲民啊！

虽然书名俗了些，但内容却是极为不凡的。

新奇酷炫的题材，风趣幽默的语言，永世缠绵的姻缘。

还融合了穿越、玄幻、中西结合的元素在其中。天马行空，光怪陆离。

《姐姐有毒》

说是穿越，却有别于传统的概念。

第一，穿越的时间，不是发生在文章的开头，而是在大约全文三分之二处。

第二，穿越的原因，不是由于身亡或意外而被迫回到古代，而是借着邪恶的力量去完成正义的使命。至于中西结合，这既是一场中国女道士与北欧吸血鬼的情感较量，也是一场东方玄幻与西方魔幻的实力对抗。

东有景色秀丽的南方古镇，西有神秘莫测的荒凉孤岛。

东方教派vs西方教派，东方法术vs西方巫术，东方道姑vs西方女巫，究竟谁能更胜一筹？

在作者66不遗余力地大力弘扬与渲染下，最终，源远流长而又博大精深的东方代表团，不负众望地完胜！

阅读过程中，谜团重重，疑窦丛生，脑子里飘散着“十万个为什么”。

马小乙的前后两次穿越，淡化了时空，调转了因果，曾让我一度陷入了一个“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怪圈。

但是在66的笔下，障碍均可扫除，疑团皆可破解，一切问题都不成问题。

比如说，语言不通怎么办？

无妨！因为中文在这里是一门世界语言，大家关注的是口音是否纯正、精髓是否掌握、运用是否自如。

又比如，吸血鬼惧怕日光怎么办？

无妨！因为有上古时期流传下来的神器名曰“日行石”，它能让“日光下行走”成为现实。

再比如，生命过短的人类无法与寿命漫长的吸血鬼长相厮守怎么办？

无妨！一个小生命可以带来奇迹，从此你的身体便可自动代谢并永葆青春。

书中曾提到了歌曲《死了都要爱》中的一句歌词，其实歌里还有另外一句歌词“许多奇迹我们相信才会存在”。

假如你是东方人，请相信吉人自有天相；假如你是西方人，请相信上帝自会保佑。

女主马小乙，是东方道教弟子，以学术交流生的身份来到西方世界。

她很聪明，凡事习惯为自己留后手，擅长使些阴招和损招。

修炼虽不精，皮毛却还行。也算能随口念个咒，随手贴个符，随时随地结个印。

隐身、封息、催眠、传音，一个符咒全部搞定。

金木水火土，五行择其一，幻化成利刃，皆可作武器。

她的血对吸血鬼而言，是极深的诱惑，却也有极大的毒性，所以嘛，姐姐有毒啊！

至于为何有毒，与身世有关……那个，佛曰：不可说。

在内容简介中，已经把男主是里昂这一点给过早地暴露了，所以我就不藏着掖着了。

他容貌俊美，因为他是吸血鬼，一个不美也不行的种族。

他高贵优雅，因为他出身贵族。一个正宗而古老的家族。

与生俱来的坚毅和傲慢，强势而腹黑。他的尊严不容践踏，他的荣誉不许侵犯。

假如你要挑战他的权威，那么，不是死，便是爱。

（致小乙）无论在哪个年代，无论在哪个时空，只要遇到你，就会爱上你，这是我的命中注定，是我的宿命。

（致里昂）我没有离开，也不会离开，我只是在远处等着你，等着九百年后，与你重逢。

12、还不错啊。66加油咯~挺喜欢看《暮光之城》的，这本书是穿越版的哦。美男吸血鬼的罗曼史，很有意思。在网上有追过姐姐有毒，书名也很有意思。第一次看到，有点奇怪，为什么姐姐会有毒呢。看了，才知道，原来如此。这本书比暮光更有意思，主要是吸血鬼更腹黑，更有趣，也更有人情味。

。。。。。。
13、一直很喜欢六六的文字，轻松活泼，语言俏皮又自然畅快，并且充满了想象力，让人读来愉快而爱不释手。从《异世淘宝女王》到《神仙也有江湖》等也是一部部追下来，手中的《姐姐有毒》无论是题材还是深度都超越前作，让人感动，让人忍不住翻阅多遍。题材上，有穿越：有千年穿，八百年

《姐姐有毒》

前穿，八百年后穿，甚至技术进步可以来回穿。有仙幻，马小甲，马小乙，马小丁原来都是上古火族后裔的转世，穿来穿去也是因为肩负重责。有寻宝，鬼牙戒指，狼牙戒指，夸父之引，日行石等各具神通的宝物一一现世，并集聚好命女主的手中。当然最重要的是吸血鬼与吸血鬼猎人的爱情：原本敌对的恨，却最终化为超越生死的爱，非常感人。封腰上，把这文比作穿越版的《暮光之城》，其实我是不太满意的，六六的这部比《暮光之城》可好看多了。小说里最让人心动又心痛的是里昂。里昂家族，是因为上帝的抛弃而永世隐藏于黑暗之中的吸血鬼世家。从第一代的吸血鬼兰斯洛起，便渴望能在日光下行走。与教会的秘密协定，与巫女通婚改造的吸血鬼血液在第十三代里出现将会出现不怕日光的超级吸血鬼。为了成就超级吸血鬼，里昂家族又不得不承受着诅咒，每一代男性家族成员都花心又死于非命，三十五岁后才可以由人类变身为吸血鬼。伴随超级吸血鬼而来的还有神秘的《范伦丁之书》，记录着顶尖而失传的吸血鬼咒语。一旦培育出不怕日光的超级吸血鬼，这将是世上无敌的力量。巫女家族极渴望控制这个力量，并想尽办法取得宝物和咒语。对于范伦丁家族第十三代的里昂来说，他坚毅，顽强，八百年前，未变身的战士里昂死于刺杀，在战场上死亡前一刻，爱上了与之同归于尽的美丽东方刺客。而巫女家族趁里昂死去，取走了他的宝物日行石。里昂变身为哈德斯岛上的吸血鬼里昂亲王，而专情的他一直等待着与“她”的重逢。在上册里，六六并没有特别交待故事的前因后果，相反，整个上部故事，就是一个粗线条又运气暴好，活泼，有点小聪明，有点小坏的女主，欢蹦乱跳地弄得东西方教派、吸血鬼猎人协会以及大胆闯入吸血鬼老巢，整得处处鸡飞狗跳，个个头面人物头痛，一片天翻地覆的欢闹剧。不过，这些都只是明线，暗线是里昂亲王那八百年来急切、压抑、又贪婪又克制的爱。这些爱配合着表面的戏谑，表面上的坏，却是自从见到确认的那一眼起的不自觉的维护和珍惜；表面上看起来凶，却是发自内心深处看穿悲凉之后的关切；表面上的不关注，其实早在重逢便签下血的契约。这些八百年后真实的点滴互动，让马小乙心动，但是直至看到里昂为她而从容赴死，听他为她吟出心底的诗，看他在第一束阳光到达时化为白骨，她才发现自己早已深深爱上他。----“倘若我死了，我会因为爱着你，而了无遗憾”-----我深深为这个长情的人感动。（看到这里诸位不要怕，此文不是后妈文，结局也非常圆满幸福喔）苦尽甘来，峰回路转，下册里，宿命的重逢、家族秘闻，穿越缘由，真假吸血鬼，拯救与修复世界偏差，穿越与再穿越，冷冰器时代战神与巫女的再战，让你爱上我的挑战等等，更多精彩呈现让人目不暇接。为了能在日光下行走，吸血鬼家族努力了千年，终于在被视为“吸血鬼的异数与机会”的专情的里昂身上实现了愿望。一切问题，都不再是问题。亲情，友情，爱情，曾经的苦痛或放下，或释然，都有了完美的结果。让人欢喜的结局啊。六六的文字里，爱着小乙的刘易斯，小乙的师弟小丁、小乙的初恋小甲师兄，都非常动人---为深爱小乙呵护小乙的刘易斯叹息，当然也为骨肉相连的小丁，还有为无奈放弃却一直深爱小乙的小甲惋惜。还有路人甲，跑跑龙套的D先生、P先生和李斯特，刘三刀，师傅，等人刻画得也都非常有意思。至于吸血鬼美貌排行榜，生下一本“书”，穿越八百年前怀孕，等等更是娱乐无界限，很可乐。不过，这些噱头之外，最最让人心动心痛的还是守着自己的爱等待了八百年的里昂亲王。为里昂亲王和小乙最终获得幸福快乐的生活而由衷地开心。祝福他们，愿早日生下一个布克妹妹。也愿狼王也有好归宿，当然还有D先生和P先生。

章节试读

1、《姐姐有毒》的笔记-。。。

那一刻来临的时候.....

我只来得及看到两扇雕刻着繁复花朵、镶金配珠的大门慢慢打开，然后就突然进入了一个华丽非常的大厅，鼎沸的人声、音乐声都扑面而来。

很多很多的人，有真正的人，也有不少吸血鬼，这都天亮了还在纵情玩乐，有几个人的面孔还很熟悉，在报纸杂志上见过，有影视体育明星，还有不少大亨。

果然是销金窟啊，就算每个人的脸上都带着疲惫，眼神却依然亢奋。

我眼都花了，只觉得各种人脸在我眼前划过，乌央乌央的，完全模糊不清。但尽管如此，我还是在拥挤攒动的人群中注意到了一个人，瞬间就注意到了。

有的人就是这样，尽管他坐在角落里，尽管他沉默着不发一方，尽管他身边并没有围着一群人，甚至他只是躲在黑暗中静静地看着，却仍然让人无法忽视，一眼就看到他，知道他是食物链的最高层，是这里的上帝。

里昂亲王，衣着随意，动作随意，神情随意地坐在大厅的另一侧，纷乱的人群反衬出他的沉静是一种绝对的力量。如果爆发，就能摧毁一切。

他，就是我的敌人！

我停下脚步，大脑飞速旋转，挖掘着每一个记忆的角落。半分钟后，我脑海浮现出这样的资料：里昂，职位亲王，外表年纪三十五岁，实际年龄八百岁左右，血族最古老家族的成员，全球女性无法抗拒之吸血鬼，排名第七。

他有着典型北欧人的高大身材，金发碧眼，长得.....怎么说呢？假如希特勒在世，一定会千方百计得到他，然后把他做成最高贵的雅利安种性标本，拿到世界各地去展览。

这位，原来就是传说中的里昂亲王。

而在我看到他的同时，他的目光也转向了我。

他在此时动了，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走向我。

他并没有运用异能，一眨眼冲到我眼前，而是慢步走过来。什么叫皇室的优雅，什么叫龙行虎步，什么叫二合一，我瞬间就明白了。他看似没有威胁感，眼角唇边甚至挂着笑意，实际上却像猛兽巡视自己的猎物。

众人纷纷让路，就连刘易斯都似乎被那无形的气势压倒，未发一言。然后在妖靡的音乐中，亲王殿下站在我面前，伸出了手，“小姐，可以请您跳支舞吗？”

一瞬间，我甚至感觉有点受宠若惊，他的声音好听得令我浑身起鸡皮疙瘩。但随即，我发现他在试图用眼神控制我的心灵，立即念了几句道心守正，生化危机急急如律令，以丑陋压倒魅力，以野蛮扑杀高贵。

“我不会跳舞。”我站着不动，很不理智的想给他难堪。

可他只是耸耸肩，收回手时没有半点尴尬的表示，“马小姐，你似乎不怕。”

“我怕，怕得要死。求你放过我吧，亲王殿下。”我语气祈求，但努力抬起下巴，表现骄傲，眼神跟他的交锋了好几回，火花四溅！同时，双手搭上他的手臂，捏了两下。

他没有甩开我，表现出足够的绅士风度，“让我想想。”他说，眼睛向上看了看，似乎真的很认真地考虑这个问题，额头和嘴角出现了好看的皱褶，然后他的目光又定在我的脸上，似笑非笑地说，“是的，我不会放过你。不过唯有恐惧才能让人真正勇敢。你是个勇敢的姑娘。”

“谢谢夸奖。”我行了个屈膝礼，直入主题，“但是请问，您把我师弟怎么样了？”

“他很好。”

“让我看看他。然后，我们再来谈条件。”

“条件？什么条件？”他的身子站得笔直，妈的，真挺拔。

“快得了，亲王殿下，没条件谁会玩绑架呀。”我挑衅，“吃饱了撑的吗？”

他挑挑眉，并没有被气到，反而露出对我浓厚的兴趣似的，慢悠悠地说，“我不谈条件，我只下命令。”

“那好吧，那就请您下命令。”看，我多乖，不抬杠，这样还有什么架好打？

《姐姐有毒》

显然，我的回答出乎他的预料。他沉吟数秒，目光瞬也不瞬地落在我脸上，之后突然拖着我的手，往他原来坐着的地方走，同时挥挥另一只手。

也没听他发出什么声响，大厅内的音乐突然停了，不知从哪里来的工作人员礼貌地请宾客们离开。奇怪的是，那些在人类世界不可一世的家伙们没有反抗，鱼贯地走了出去。不过片刻，刚才还纸醉金迷的地方只剩下了繁华落尽的苍凉，令人有一种莫名其妙的空虚无力感。

年华老去，对爱与恨渐渐没有反应，就是这种感觉吧？

里昂的掌心微热，是那种在极寒中生出的温暖。

我试图挣脱，但做不到，一直被拖上高台，拖到那把宽大的椅子边，按在椅子上。这是里昂的位子，他此时却站在旁边，一手搭在椅背上，一手插在衣袋里。

那把椅子工艺奇特，坐在上面时才会感觉到，令人非常不舒服，好像随时会跌下来似的。我很想跳起来，但我不想惊慌失措像个心里没底的人，尽管我确实心里没底。于是我紧紧抓住椅子把手，静观里昂下一步会怎么做。

既来之，则安之。佛说，人在荆棘丛，不动即不伤。

“放开她！”刘易斯不乐意了。也是，毕竟我是跟他来的，里昂把我带走，都没跟人家刘易斯说一声。

“你来了吗？”里昂明知故问，从我这个角度看过去，似乎还皱了皱眉。

“她是我带来的。”刘易斯上前几步，强硬中带着几丝请求，“请你不要伤害她。”

“给我个理由。”

“因为……她是我爱的人。”刘易斯犹豫了下，声音软了下来。

我有点感动，因为刘易斯的神情里有一丝哀求。我记得他是如何讨厌他的创造者里昂亲王，可如今为了我，却低下了他高傲的头颅。

里昂笑了起来，“你爱的人？刘易斯，我今天见识到了你愚蠢的又一个高度。”他的笑容中有一丝坏坏的魅力，性感诱人，可又同时混合了残酷感，“去把马小丁给我带来。”后一句，是对一直站在不远处的随从开特·凯撒说的。

我的心揪了起来，努力维持着平静，丰富的想象令我的脑海中浮现出小丁很多种可怕的情形。

“你在紧张。”里昂突然俯下身子，两根手指压着我的颈动脉，微冷的指尖轻轻摩挲着我温热光滑的皮肤，“你掩饰得很好，可惜你控制不了你的心跳。”

他的手带着魔鬼的气息，慢慢划下我的胸口，落在我的左胸上，紧紧按住。

我战栗，不知是被吓呆还是怎么，居然没有在第一时间反抗。没有人，之前没有任何一个人，这么直接的对待我。

可当我终于明白我的身体正在被侵犯时，他的恶魔之手却离开了，而他的头又俯在了我的颈窝中，嘴唇划过刘易斯咬过的伤口，因为我穿的是晚礼服，脖子上没有遮挡。

“这是刘易斯咬的吗？”他问，那眼神和态度充分解释了“邪恶”这个词的真正含义。

“你放开她！”刘易斯怒叫着，试图冲上来，却让几个随从样的人拦住。

里昂不理，继续纠缠我，叹息声好像呢喃，“啊，处女的芬芳。”

“你要不要尝尝？”我双手紧紧握拳，控制自己不要哆嗦，不要立即跑出里昂的怀抱，同时主动把另一侧颈动脉凑近里昂的唇，诱惑他。

“不聪明。”他仿佛有一瞬间的失神，然后却又忽然笑了起来，放开我。

“在没见到你师弟之前，如果我因为喝了你的血而被毒死，我的手下不会让你们活着离开。”他轻蔑地看着我，“以为我不知道你的血有毒吗？”

他怎么会知道？这是我的秘密！除了我师傅和我，后来再加上误咬了我的刘易斯，应该没有其他人知悉这个秘密！难道，是刘易斯咬我时有其他人看到，然后向他报告了？

我心头大惊。不过我知道与里昂这样的人打交道，绝对不能表现出任何的软弱和游移，于是我强迫自己也露出笑容，而且是媚笑，“不聪明吗？我要不诱惑你吸血，你怎么可能放开我？”

2、《姐姐有毒》的笔记-我的永生，你却不在

千言万语却在那一瞬间湮灭，彼此间，对方的眼睛是最后的印象。

而心灵间那条纠缠联系的纽带骤然崩断，疼得我每一个毛孔都封闭，让那痛苦只在身体里盘旋不去，

《姐姐有毒》

冲撞不已。

可是我却清楚的看到里昂仰望着天空，说了八个字……我的永生，你却不在。看到这段的时候被虐到了。唉，虐点低的孩纸没办法啊~

一个血族的亲王拥有着无尽的财富，永久的青春，还有永不流逝的生命。他是完美的，可在他没有遇到小乙之前又是孤独的。纵有永恒的生命那又如何，如果小乙不在了，他永恒的生命对他来说只是一种痛苦和无尽的折磨吧……里昂爱小乙并等了她九百年，我永远拒绝不了小说这样狗血又煽情的桥段。不得不说六六真的很有想象力，讲东方道术与西方魔法融合了一起，穿越是穿到了古欧洲中世纪。喜欢后面的部分胜过前面（女主穿越到欧洲中世纪的环境相当于夜访吸血鬼中那种感觉）对于热爱古欧洲文化的童鞋来说，的确是一本很有趣的小说不能错过。

《姐姐有毒》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